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及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1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3 點及第 10 點，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以 105 年 9 月 19 日東大人字第 1051005703 號函發布。
2	圖書資訊館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服務規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將新版規則更新於網頁。
3	秘書室	擬修正本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於本校「學校行事曆」網頁。(首頁/校園連結/學校行事曆)
4	學務處	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網頁周知。
5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主管人員交代應行注意事項」，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系、所、學位學程及院屬二級中心等主管之交接，……」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以 105 年 9 月 10 日東大人字第 1051005683 號函發布。
6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將最新辦法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函轉全校周知。
7	秘書室	修正「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2 點：「推薦期間：每年 8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於 9 月 10 日函送相關單位，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本室網頁。
8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議	一、現行條文第 3 條內文數字部分，以國字數字小寫表示。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正後於 9 月 21 日發函轉知各單位知悉。
9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7 點，請討論。
	決議	一、現行條文第 2 點內文數字部分，以國字數字小寫表示。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10	師資培育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導師制實施要點」第 7 點，請討論。
	決議	一、現行條文第 2 點及第 5 點內文數字部分，以國字數字小寫表示。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相關法規。
11	師資培育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第 12 點，請討論。
	決議	一、現行條文第 5 點及第 10 點內文數字部分，以國字數字小寫表示。 二、現行條文第 6 點第 1 款至第 4 款條號表示方式，修正為點項款目格式。 三、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相關法規。
12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現行條文第 4 點內文數字部分，以國字數字小寫表示。 二、修正第 6 點：「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u>。」 三、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相關法規。
13	學務處	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15 點：「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u>。」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相關法規。
14	學務處	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9 點：「本方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u>。」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相關法規。
15	學務處	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 1 點：「依據：依教育部 <u>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u> 臺教高通字 <u>一〇四〇〇九六八三三</u> 號函辦理。」 二、現行條文第 3、4、5 及 7 點內文數字部分，以國字數字小寫表示。 三、修正第 5 點：「審核及名額：以系、 <u>所、學位學程</u> 推薦之同學優先錄取，每系、 <u>所、學位學程</u> 推薦 <u>二</u> 名、圖書資訊館 <u>四</u> 名。」 四、修正第 8 點：「本注意事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u>。」 五、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相關法規。
16	學務處	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1 點：「.....，特定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u>作業事項</u> (以下簡稱本 <u>作業事項</u>)，使資源有效運用。」

		二、修正第 2 點： (一)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績優社團/配合學校表現良好社團：上限為新臺幣<u>二</u>萬元整。」 (二) <u>第 2 項</u>：「補助活動項目為社區服務、全校性活動或校際性活動補助金額每次以新臺幣<u>五</u>千元為限。」 (三) <u>第 3 項</u>：「各項活動經費申請須檢附活動企劃書及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則依活動內容核發補助金額。」 三、修正第 4 點第 1 項第 1 目： (一) <u>之一</u>：「課外<u>活動</u>組組長：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 (二) <u>之二</u>：「學務長：<u>逾</u>新臺幣一萬元<u>至</u>三萬元以下<u>者</u>。」 (三) <u>之三</u>：「校長：<u>逾</u>新臺幣三萬元<u>者</u>。」
	執行情形	已公告相關法規。
17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鄭州師範學院、鄭州昇達經貿管理學院、河南財政金融管理學院、湖州師範學院及閩南師範大學簽訂「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一、將本案所述與鄭州師範學院、鄭州昇達經貿管理學院、河南財政金融管理學院、湖州師範學院及閩南師範大學簽訂「交流合作協議書」，作以下修正： (一) 第 1 點：「兩校每年以研修生的形式在相關專業選派學生開展交流，時間以 6 <u>個月</u>以內為宜。」 (二) 第 4 點：「兩校每年<u>可</u>互派 1 至 3 名專業教師到對方學校進行學術交流訪問，.....。」 (三) 第 8 點：「.....。舉辦<u>單位可適當</u>提供來訪人員在當地的食、住、行等費用，來訪者自行承擔往返路費。」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510138046 號函核備在案。(修正後原則同意。) 二、相關協定書內容依照教育部來文修正後送各友校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18	研究發展處	本校人文學院與鄭州大學美術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2 點：「雙方每年<u>可</u>互派 1 至 3 名專業教師到對方學校進行學術交流訪問。.....。」 二、修正第 6 點：「.....。舉辦<u>單位可適當</u>提供來訪人員在當地的食、住、行等費用，到訪者自行承擔往返路費。」
	執行情形	本案依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138046 號來函修正後送教育部備查。
19	產推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臺東產學創新園區車輛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請產推處先行檢視目前作法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本學年度業依總務處車輛管理要點執行，本案通盤檢討及與總務處協調後，再行提案辦理。
20	總務處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要點」，請討論。
	決議	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維持原條文暫不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照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	學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十、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中
	決議	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符合免繳住宿費資格者，一律分配學生

項		宿舍之四人房。」
	執行情形	已公告相關法規。

決定：

參、重大案件管考

一、列管案件

項目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本次辦理進度
一、開發校務資訊系統	圖書資訊館	一、推廣短期班報名收費系統(待研議)。 二、新學務系統(105年6月)。 三、學務及教務系統 2.0 版(106年2月)	一、推廣短期班報名收費系統(待研議)。 二、新學務系統已上線，目前開發學務系統 2.0 版，建議解除列管。 三、學務及教務系統 2.0 已進入開發階段。
二、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秘書室、主計室	105 年11 月30 日	尚有 2 筆購案辦理結案：「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接駁車勞務採購；105 年全大運租用客車(含駕駛服務)案」致未能完成教育部經費結報作業，建議繼續列管。

二、業務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業務報告之主席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預計執行情形
1	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招生或將產生之重大影響，請教務處研擬相關因應辦法，未來若系所學程招生低於原設定(例：學系 45 人，學士學位學程 30 人)招生員額三分之二時，將適當進行朝向轉型或改以學位學程方式適當調整。	教務處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各系所班組招生名額第二次協商會議決議，各學系各學制班別如學生缺額達原招生名額的 1/3，系所即應提前思考調整系所發展方向。學系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經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減招致低於 30 名者(學程為 20 名)，即應規劃撰寫系所調整或停招之計畫書，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4 月底前送教務處彙整，俾利陳報教育部審核。 二、另依本校 106 學年度各系所班組招生名額第一次協商會議決議，本校研發處雖訂有「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研究所)增額、減招及停招要點」，用以控管各系所進退場機制，但相關規定與現階段招生情形存有落差，難以適用，已請陳副校長另行協調有關單位進行修法。
2	請總務處安排所屬人員 1 名	總務處	本處營繕組、事務組、環保組、文書財管組

	(填檢核表)，輪流於每個上班日進行全校性走動式服務，同時請營繕組、事務組、環保組以及文書財管組組長每月至少親自巡視校園 1 次(可含於前述之 1 名人員之班表中)，俾主動即時回報及處理校內環境整潔與設施維護；同時也有益同仁之身體健康。		等四位組長及總務長每月至少親自巡視校園一次，就各組業管之環境與設施進行走動式服務，並且於每週一上午 8 時 30 分所召開之組長會議中協調業務及商討各項問題之解決方案，以主動發現及處理各項問題。
3	請圖書資訊館及運動與健康中心依據單位特色擬定學校亮點資料各 1 頁，提供秘書室彙整，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時提出。	圖書資訊館	公告於本校「認識東大/圖書資訊」網頁。 (http://nweb.nttu.edu.tw/files/90-1000-6.php)
		運動與健康中心	公告於本校「認識東大/運動健康」網頁。 (http://nweb.nttu.edu.tw/files/90-1000-6.php)
4	請師範學院院長及人文學院院長與院屬系所討論在保有系所特色並拓展相關學術領域的原則下，研議將博士班之師資適當擴及全院有興趣參與指導境外生博士論文之教師，並由研發處研擬境外生之單獨招生方案(申請審查方式)。	師範學院	將於近期召開系所主管協調會，討論相關議題。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兒文所博士班原來即有所外教師兼課及共同指導博士生(含境外生)之相關規定。
		研發處	一、有關外國學生招生相關： (一) 2017 年春季班已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受理申請，為時效之故，本次改以線上作業受理申請；受理報名截止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 (二) 受理報名截止後，將彙整學生報名相關資料送請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進行後續審查相關作業。 二、有關僑生招生作業： (一) 聯合招生(秋季班)：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拜辦理，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稱海聯會)進行聯合招生作業。 (二) 單獨招生(春季班)：因 105(本)學年度本校並未向教育部提報辦理僑生專班之申請，致使 106 學年度無法辦理僑生專班，必須待 106 學年度提報教育部申請辦理 107 學年度春季學期僑生專班後，始可進行 107 學年度春季學期僑生及港澳生之單獨招生程序。 三、有關陸生招生作業： (一) 目前大陸學生招生管道，僅有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稱陸聯會)，並無單獨招生管道。 (二) 有關陸生聯合招生作業，目前由教務處透過陸聯會辦理招生相關作業。

5	目前理工學院尚未有博士班，請理工學院籌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並漸次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將來亦可招收境外博士生。	理工學院	本院 107 學年度擬增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籌設計畫書已分別送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預計 11 月中前可提院務會議審議。
專題報告	請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於下次行政會議時提出「對於境外生增加華語認證門檻或以收費方式參與本校華語課程。」之規劃。	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待與相關單位研擬規劃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定：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業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優先招收臺東及弱勢身分考生，招生學系及名額如下：

學系	音樂系	文休系	應科系化學組	應數系
名額	2	2	2	2

二、本校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本校提報招生學系及名額如下：

障礙類別	特殊教育學系		美術產業學系	
	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名額	2	1	1	1

三、教育部核定 106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本校名額 1 名，保送學系為英美語文學系，屬外加名額，將納入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四、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74 名、碩士班 16 名，已發函轉知各學系。

五、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總量經陳報教育部，其中碩博士班及原住民外加名額分配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進修學制學士、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學制學士班尚在審查中。

六、大考中心委託本校辦理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6 年 1 月 20 至 21 日假臺東高中舉辦，屆時請本處師長同仁協助辦理。

七、本校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簡章及學系分則已於 10 月 17 日完成校稿作業，日後將由考試分發委員會及甄選委員會分別公告及印製簡章。

八、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已於 10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已於 10 月 14 日公告簡章，並發函至臺東縣各高中(職)公告週知；寒假轉學考簡章已於 10 月 24 日公告，報名日期：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3 日(五)下午 4 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九、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將於東台有線 20 台頻道製作字卡廣告(播放日期：11 月 12 日至 13 日、11 月 19 日至 20 日、12 月 1 日至 2 日)，另還有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蘋果日報等夾報廣告(夾報日期：11 月 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1 日)。

十、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報名日期自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招生訊息已發函至各大專校院及臺東縣各行政單位及國小公告週知，報名情形如下：

學制	班別	身份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博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一般生	1	10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一般生	2	4
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4	10
		在職生	3	4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一般生	3	8
		在職生	2	3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10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14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9

學制	班別	身份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2	1
		一般生	3	2
		在職生	3	5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7	12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5	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5	5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7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8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10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7
		在職生	1	1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10
		在職生	1	1
合計			82	145

十一、106 學年度碩博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已於 10 月 18 日分送各系所修訂，並請各系所於 11 月 2 日前送回彙整。預計於 11 月 22 日召開碩博甄試放榜會議時一併審查碩博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十二、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作業已於 10 月 21 日分送幼教系及生科系修訂，並請各系所於 11 月 2 日前送回彙整。

註冊組

一、本學期已註冊人數(10 月 20 日止，含就學貸款及分期繳費)共 4,309 人，逾期末註冊有 41 人，經查其中 3 人(碩士班 1 人、學士班 1 人、碩士在職專班 1 人)因前已辦理休學滿二學年，本學期應令退學；其餘 38 人(學士班 23 人、碩士班 4 人、博士班 1 人、進修學士班 7 人、碩士在職專班 3 人)本學期應令休學 1 學期。

二、各學制班新生及註冊人數：

學制	新生人數	已註冊人數	休學人數	保留入學	備 註
大一(日)	943	855	14		含境外生
博班	7	7			
日碩班	133	86	13	7	
轉學生	89	83	1		
進修碩專班	134	111	7	1	
進修學士班	50	43	1		

三、本學期辦理休學人數為 146 名(博士班 11 名、碩士班 37 名、學士班 63 名、進修學士班 5 名、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累計休學總人數為 375 名。(統計日期：105 年 10 月 24 日)

四、本學期辦理退學人數為 78 名(學士班 70 名、碩士班 4 名、進修學士班 4 名)。(統計日期：105 年 10 月 21 日)

五、因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皆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不及格生，退學人數為 1 人。

六、修業年限屆滿應令退學人數為 13 名(學士班 3 名、碩士班 9 名、碩士在職專班 1 名)。

七、10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填報 105 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之 11-1 一年級學生人數分析統計、11-2 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 八、10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填報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之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學 14.年齡別學生人數表、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 22.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 24-2.大學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 九、105 年 11 月 04 日前完成填報 105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 十、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內政部 104 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105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通報作業。
- 十一、延畢生第二階段繳費時間為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7 日。
- 十二、輔系、雙主修申請及放棄辦理時間為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5 日。
- 十三、終止修習申請辦理時間為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
- 十四、本學期進修學制班回饋金 75%已於 10 月 17 日上簽呈，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暑期第 2 階段 25%正複算中。
- 十五、本學期核發優秀新生及設籍臺東獎學金人數及金額：
- (一) 優秀新生：新生 3 人，共 19 萬元；舊生 1 人，共 6 萬 2,500 元，合計 25 萬 2,500 元。
- (二) 設籍臺東：新生 70 人（含轉學生 30 人），共 35 萬元；舊生 43 人，共 21 萬 5,000 元，合計 56 萬 5 千元。
- (三) 運動績優：新生 22 人，共 76 萬元。(註：自本學期起新增項目)
- (四) 美術績優：新生 1 人，共 1 萬元。(註：自本學期起新增項目)
- 十六、上項各類獎學金總計 158 萬 7,500 元，由教務專款專用「優秀新生及設籍臺東新生、轉學生獎學金」項下支應，惟該項經費賸餘 65 萬 7,500 元，不足 93 萬元，已提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追加預算，以利獎學金順利核發。

課務組

- 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學生共 22 人未依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完成選課手續，本組將依規定辦理勒令休學一學期名單簽送中。
- 二、音樂系第二主修個別指導費已於 10 月 13 日公告繳費作業，繳費期限至 10 月 27 日截止。
- 三、本校「103 年及 104 年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於 10 月 13 日報部備查。
- 四、105 學年度準大一及高中生暑期預修課程抵免對照表於 10 月 24 日公告周知學生辦理預修課程抵免作業。
- 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平均數高分課程」名單於 10 月 26 日公告。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任課清單(初稿)已於 10 月 6 日簽核完畢，並移請出納組製發 9 月份教師鐘點費，待各系所及教師確認教師任課清單並校正後，將製發教師任課清單(校正稿)。
- 七、大專院校課程資源網課程上傳擬於 11 月 15 日上傳完畢。

教學發展中心

- 一、9 月 4 日協助辦理新生入學指導實施計畫-教務課程與通識課程簡介。
- 二、9 月 12 日公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專業共同學習小組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 9 月 23 日，並於 9 月 29 日公告通過名單，本學期通過 21 組。
- 三、9 月 12 日公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 10 月 7 日，本學期通過 11 組。
- 四、9 月 19 日辦理 104 學年度優良教師頒獎典禮。

五、9月26日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課輔助理期初座談會。

六、9月26日辦理網路學園改版操作與意見交流工作坊。

七、網路學園2.0(ee-class)教師、學生操作使用反映表如下：

編號	問題	解決進度及回覆
1	教師寄信通知學生，教師是否能收到寄信備份（或者副本）	已解決
2	教師批改作業時，學生的順序無法順號接續批改	已聯絡廠商協助處理，目前正在處理中
3	教師及學生的所屬單位顯示為無單位	已解決
4	每次轉檔成功就寄信給老師，老師反映信件過多	已解決（請教師進入到個人設定後可以將此功能取消勾選）。
5	教師反應使用 ee-class 進行課程測驗，因答案輸入有誤，但發現成績無法修改，修改答案後也無法重新計算分數，求解決方式。	廠商回覆：這個確認過新增欄位來加減分是可以的，計算方式並不一樣，系統的計算方式是先乘完%後相加=總分。所以不會有 100%的問題就算是上面的%數加起來是 101% 也不會有計算上的問題。 舉例一個學生考了 10 次 10%的測試有 9 次的 60 分跟 1 次的 40 分，以下兩種計算方式： 1. $(60*9+40)/10=58$ 2. $(60*10\%)*10+(-20*10\%)=58$ (系統的算法) 結果是相同的，所以可以請老師放心的調整只要調整的%是相同的就好。
6	網路學園作業與成績消失	有請廠商調閱原始資料系統查詢。
7	上課筆記是否可以匯出	已請廠商處理中。
8	教師希望能匯出分組名單(含學號)	已請廠商處理中。
9	教師反映教材無法上傳	經查證後是因 ee-class 平台空間已達上限，目前已設定為 1T 空間，且增添伺服器。
10	老師反映出缺勤功能選擇第一頁學生後切換至第二頁，原第一頁選定學生就消失了	廠商回覆：因為每一頁都是獨立操作的，所以必須挑選之後，再去設定出缺勤狀態，才能繼續下一頁。
11	教師反映沒接獲網路學園改版通知	1. 關於新版網路學園的改版，教發中心已於 8 月 23 日寄信通知改版與改版內容，並公告在網路上，且於 9 月 5 日正式改版並提供教師操作手冊及學生使用手冊(9 月 4 日的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中已向所有新生講解網路學園如何操作並說明)。 2. 網路學園新版系統上線是為了能夠方便後續與學校其他系統串聯(未來將與課程地圖連結)，並更有效讓學生進行數位學習，為避免雙系統在線混淆，所以舊版網路學園保留但不新增。
12	學生反映 Line 比網路學園即時又好用，為何還要用網路學園	因 LINE 無法進行數位課程設計，繳交作業與成績也無法整合。
13	學生反映新版的網路學園，ppt 必	網路學園提供以下支援(可用手機觀看)，其他格

	須變成 pdf 才能讀	式也可上傳只是需下載使用無法線上觀看，並無要求 PPT 須轉 PDF 才能使用。
14	學生反映於網路學園的課表只顯示到第 8 節	系統已修正完成。
15	學生反映於網路學園姓氏重複問題	重複姓氏的問題資料庫已修正完畢

八、9 月 29 日參加高東屏區域資源中心管考會議及助理會議。

九、9 月 30 日繳交教學增能計畫期中訪評成果影音檔。

十、10 月 1 日辦理教學、課輔助理工作坊-word 文書處理及簡報王。

十一、10 月 6 日召開教學增能計畫考評報告書第一次撰寫會議。

十二、10 月 14 日召開教學增能計畫考評報告書第二次撰寫會議。

十三、10 月 19 日辦理學生學習活動-夜訪小野柳。

十四、10 月 21 日參加高東屏區域資源中心管考會議及助理會議。

十五、10 月 22 日辦理教學、課輔助理工作坊-photo shop 影像軟體。

十六、10 月 27 日繳交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總考評報告書。

十七、10 月 28 日繳交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考評報告書。

十八、10 月 29 日辦理學生學習活動-東海岸慢慢走。

十九、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目前經費動支率為 83.69%。

二十、預計 11 月 10 日繳交「創新樂活永續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考評報告書。

二十一、預計於 11 月 18 日辦理教師增能活動-東臺灣自然生態資源考察。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一、11 月 1 日開始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期程：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務學習認證說明

適用學年度	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可認證項目	認證方式	認證相關規定
102 學年度前入學	服務學習活動累計 18 小時	(一) 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相關課程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所核可者。 (二) 學生至社團、社區、非營利組織或其他機構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且經學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核可者。	學生自行由探索體驗潛在系統登錄，經由系所認證即取得時數 ※同學可先自行上學務行政系統查詢已認證時數，已在學務行政系統認證之時數，約於 11 月中會一併匯入探索體驗潛在系統，無須再重覆申請。	(一) 學生認證服務學習活動時數，以無薪給、無敘獎為原則。 (二) 申請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應提供載明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 (三) 認證服務時數需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時數認證。
103 學年度入學後	系所認證需 9 小時	參與非營利組織、其他機構及系學會或系上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學生自行由探索體驗潛在系統登錄，經由系所認證即取	(四) 一天以上之活動，每日至多認證八小時為

			得時數	原則。
	學務處認證 需 9 小時	學生參與社團進行之 志願服務	由社長提出活動申請時，同時提出時數認證申請；待活動結束後，社長提供認證名單 excel 表，再由學務處予以認證時數。	

三、11 月 20 日辦理校歌比賽。

四、12 月 17 日辦理校內社團評鑑。

五、12 月 18 日辦理聖誕晚會。

六、105 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財稅資料比對於 10 月 20 日由教育部回傳本校。104 年家戶財稅 104 萬至 120 萬以上須簽署切結書，計有 11 名，120 萬以上需檢附手足在學證明始能符合貸款資格，計 29 名，有關作業預定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七、105 年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 822 人，不足額貸款人數計有 242 名，差額補收預定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

八、105 學年度辦理弱勢助學金同學計 225 名，資料以上傳教育部，家戶財稅資料比對預定於 11 月 16 日完成，屆時始能初步確認符合資格同學，12 月 9 日教育部回傳重複請領資料，並確認確定合格同學。

九、依勞動部規範，基本工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6 元/時，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3 元/時，系統設定均已完成。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團體保險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就醫或疾病住院（意外傷害均可申請、一般疾病需達住院以上方可申請），均可申請理賠。詳細保險契約內容請上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相關法規/查詢，或撥打分機—1231 顏小姐查詢。

【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

(一) 新版保險理賠申請書(請至生輔組索取或生輔組網站下載)。

(二) 診斷證明書正本。

(三) 收據正本（副本或影印本需加蓋醫院關防章）。

(四) 受益人欄位(學生本人)必須簽名，若未滿二十歲，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均需簽名。

(五) 轉帳用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

※將以上資料送至生活輔導組顏小姐辦理。

二、學生曠、缺課紀錄

(一) 同學可隨時自行上網查詢自己缺曠課、獎懲、操行及扣考等相關資料，如發現缺曠課等記錄有誤，依學生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應於缺曠課日起二週內提出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二) 為避免同學沒去上課被記曠課，同學須注意自己上課情形，如有事不能去上課，請務必依「學生請假規則」上網請假，以免影響操行、學業成績或被扣考。

(三)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勒令退學。

三、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一)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以 85 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二) 學生所受獎懲可相抵，在學期內累積計算。畢業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

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操行成績不及格，應予勒令退學。」

四、學生請假准假權責：

(一) 一般請假及公假：

1. 三日以下(含三日)：導師或任課老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
2. 三日以上六日以下(含六日)：導師或任課老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3. 六日以上十日以下(含十日)：導師或任課老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生活輔導組組長→學務長核准。
4. 十日以上：導師或任課老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生活輔導組組長→學務長→校長核准。

(二) 事假三日(含)以下及生理假：由生輔組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核准。

(三) 事假三日以上，需列印假單依一般請假及公假流程辦理，並檢附證明文件。

五、知本學苑

(一) 如果家長有住宿需求，請在三天以前上班時間內洽二宿服務中心辦理。

(二) 住宿生如果有緊急事務可撥打宿舍緊急連絡電話：**0963-020995**，非緊急事件仍請於上班時間洽二宿服務中心。

六、班級自治幹部研習與班代會

第二次班代會議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 13:00~15:00 時召開，煩請師長協助宣導，各班同學如有相關建議，可於會中提出。

七、僑外生

(一) 僑外生申請工作證者(校內、外打工)須備妥下列資料，至生輔組申請：

1. 工作證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須蓋新學期註冊章)。
3. 審查費劃撥單(新臺幣 100 元)。
4. 護照影本。
5. 無財力證明(學校提供)。

(二) 105 年 10 月 28、29 日，辦理境外生校外教學-探索南臺灣。

(三) 預定 105 年 11 月底辦理國際文化展活動。

心輔組

一、心輔組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煩請廣為宣傳，並請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請連結學校網頁或學務處及心輔組最新消息公告。

心輔組 11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地點
11/1(二)~12/21	紙筆情緣活動(微笑心輔志工)	全校學生	宿舍餐廳門口
11/14 13:00-15:00	性平教育課程講座 3-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 講師：鄭智偉 專長：性別與同志教育／中老年同志／身心障礙同志	人文學院(大一新生)	演藝廳
11/17(四)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	特殊教育委員	4 樓簡報室
11/21-25	微笑心輔週(心心相印手刻圖章)	全校師生	餐廳 7-11 前
11/21(一) 13:00-15:00	特殊教育宣導講座	全校師生	暫定第二會議室

11 月每星期五 15:00-17:00	資源教室下午茶談話時間	資源教室學生	資源教室或 二宿紓壓室
-------------------------	-------------	--------	----------------

心輔組 12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地點
12/1(四) 10:00-12:00	團體督導會議	心理師及兼任輔導老師	心輔組會議室
12 月每星期五 15:00-17:00	資源教室下午茶談話時間	資源教室學生	資源教室或 二宿紓壓室
12/23(五) 12:15-14:00	資源教室期末暨耶誕快樂座談會	資源教室學生	心輔組大團諮室

二、本組個案轉介單及班級輔導申請單如下，若有需要請多加利用。

轉介(單位): _____

職 務: ☐教官 ☐導師 ☐職員

轉介者姓名: _____

☐宿舍輔導員 ☐其他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轉介前說明

敬愛的老師、同仁們：當您發現學生可能有諮商輔導之需求，若並非是危機事件，請在轉介前先讓學生了解因為您對他的關心，所以想請心理師與他聊一聊。避免學生突然接到心理師的關懷電話，感到錯愕或不舒服，也能減少非自願個案被轉介後較難介入之情形，謝謝您。

個案資料

姓 名: _____ 學 號: _____ 系 級: _____

性 別: ☐男 ☐女 電 話: _____**一、 轉介前狀態：**

☐中度適應性狀況（如：情緒低落、人際困擾等），已告知學生將轉介心輔組，且已取得學生同意。

☐中度適應性狀況（如：情緒低落、人際困擾等），已告知學生將轉介心輔組，學生雖不同意，但轉介者仍評估學生有輔導需求。

☐高風險個案，有自傷(殺)或傷(殺)人之意念或行動，需緊急處理。

二、 問題類別與概述：

☐心理與情緒 ☐自我認識 ☐生涯規劃 ☐學習問題 ☐人際關係

☐情感議題 ☐家庭議題 ☐生活適應 ☐其他_____

說明：(請務必填寫)

三、 處理情形說明：

☐已由導師介入評估或處理 ☐已由系教官介入評估或處理

☐已由 _____ 介入評估或處理 ☐其他_____

說明：(請務必填寫)

四、 您希望得到協助的事項： _____**五、注意事項：** _____

※轉介單填寫後,請以密件送至心輔組(行政大樓三樓,089-517361),或以 E-mail 寄至 naiyu24@nttu.edu.tw

※心理輔導組接受轉介處理後,將在兩周內填寫回覆單以密件送回原轉介單位或老師。

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心輔組

班級輔導 申請單

各班可利用班會課或其他時間，依同學需求申請各主題的班級輔導，心輔組收到各班的申請單後，會盡快為各班安排輔導老師進班輔導。

班級		教室	☐ 知本	人數	人
輔導股長	(連絡電話)			導師簽名	
申請時間 (請至少填 2 個時段，本組 將擇一時段 入班輔導)	1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2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3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班級輔導主題 (擇一勾選)	☐ 生涯探索 ☐ 時間管理 ☐ 情緒管理 ☐ 人際互動 ☐ 性別議題 ☐ 感情議題 ☐ 網路成癮 ☐ 生命教育 ☐ 精神疾患相關介紹 (可註明想了解之特定精神症狀，如精神分裂症) _____ ☐ 其它_____				
以下由心輔組填寫					
安排班級輔導老師					
入班日期時間					

1. 如有問題，請洽心輔組王孟文 諮商心理師 (089) 517362 分機 1253
2. 填寫表單後請繳交至心輔組-行政大樓 3 樓

三、資源教室支援服務學生統計表：

資源教室是專門為校內持有**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服務，目前有 33 位學生，障礙類別包括學習(12 位)、泛自閉症(7 位)、情緒行為(4 位)、肢體(4 位)、身體病弱(2 位)、智能(2 位)、語言(1 位)、聽覺(1 位)等；學生分布系所(如附表)

附表、資源教室學生系所分佈統計表(不含休學生，計 33 人)

學院	人文學院						理工學院						師範學院	
系所	美產系	英美系	音樂系	華語系	心動系	資管系	資工系	生科系	應物系	應化系	綠資系	產業系	特教系	文休系
人數	5	1	1	3	1	1	1	2	1	1	1	4	10	1
總數	11						11						11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項目

包括生活協助、課業輔導、轉銜服務、行政及教學等相關支持。(詳見圖示)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中心活動一覽表如下表，請參閱。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備註
105/10/4(二) 14:00-17:00	腦袋、口袋、布袋：虎編其實是隻行走的貓	32 人	人文學院 4F 兒讀中心
105/10/06(四) 14:00-17:00	運動休閒健康服務產業系列講座	97 人	鏡心書院 A204
105/10/13(四) 13:00-15:00	國家考試講座	70 人	鏡心書院 A204
105/10/19(三) 12:00-13:00	CPAS 團體解測	44 人	公事系大一
105/11/08(二) 09:00-12:00	拚一副菜園肚皮	待辦	鏡心書院 A204
105/11/09(三) 14:00-16:00	打造你的創意履歷	待辦	鏡心書院 A204
105/11/24(四) 15:00-17:00	海的故鄉-認識海巡生涯	待辦	鏡心 D 棟-101

105/12/06(二) 13:00-15:00	就業市場趨勢	待辦	鏡心書院 A204
105/10/06(四) 10:00-12:00	生涯卡，不卡-生涯探索(大一、二)	2 人	心輔組團諮室
105/11/17(四) 10:00-12:00	生涯卡，不卡-生涯探索(大三、四)	待辦	心輔組團諮室
105/12/12(一) 13:00-16:00	生涯探索-【卜】出您的職涯彩虹橋～	待辦	心輔組團諮室
105/11/25-26	企業參訪(教學增能計畫)	32 人 (待辦)	高雄
105/10/21-10/22	105 年企業參訪(學務處專款)	特教系	花蓮
105/06/15-	105 年第 2 期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案	公事系 6 案	數媒系 6 案 (待審)
105/07/18-10/30	105 年「大專校院畢業流向追蹤案」	統計中	105/10/31 前 上傳教育部
105/03/01-09/08	104 學年度(105 級)應屆畢業生調查	學士 802 人/碩士 234 人/博士 2 人/共計填答 1038 人次/填答率 94.6%	
105/07/18-09/30	雇主滿意度調查	Google 表單 76 回應	
105/09-10 月	UCAN(職業興趣測驗)	施測 19 班/681 人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

(一) 104 學年第二期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二) 104 學年就業學程業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 PM13:00~15:45 完成評鑑作業，地點：人文學院華語系碩士班討論室 H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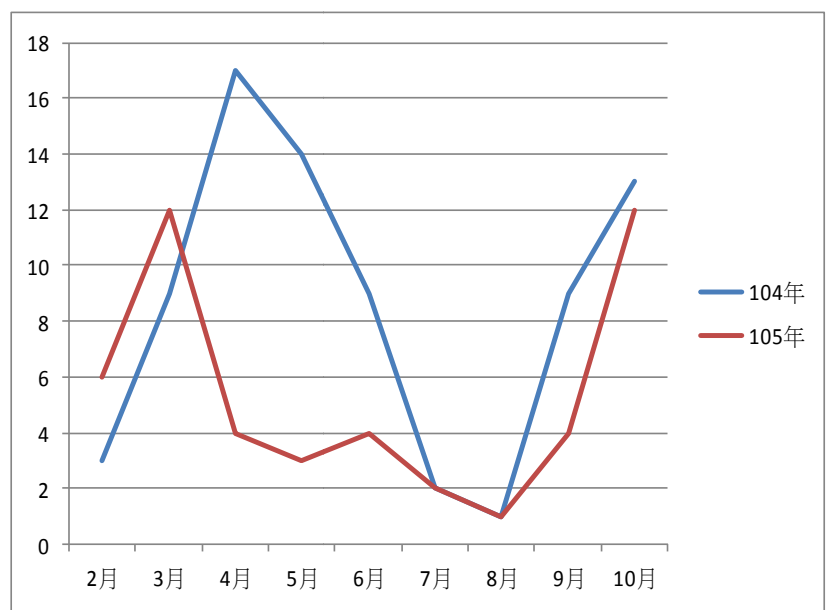
三、105 年「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各系所項目增減調查已於 9 月 30 日收件截止，變更後之「國立臺東大學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已於 10 月 7 日公告周知。

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

一、交通安全：

(一) 本校 105 年交通事故件數統計表如後，本年度較 104 年同期減少近 40% 交通事故事件。

學年度 月份	104 年	105 年
2 月份	3	6
3 月份	9	12
4 月份	17	4
5 月份	14	3
6 月份	9	4
7 月份	2	2
8 月份	1	1
9 月份	9	4
10 月份	13	12
合計	77	48



(二) 軍訓暨校安中心預於 11 月至 12 月份辦理學生校內機車考照服務，刻正與監理站協調時程與實施方式中。

(三) 本月份接獲學生反應第二宿舍後方車棚走道、廠商卸貨區機車違規停車狀況較為嚴重，經宣導並張貼違規單至近三週實施上鎖處份，已逐漸改善違停情形；另學生反應宿舍車棚後方雜草過長部分，感謝總務處派員予以割除。

二、兵役業務：

(一) 學期迄今辦理本校役男兵役緩徵 260 人次，延長修業年限 121 人次，緩徵原因消滅 59 人次。

(二) 凡 83 年次以後役男於本(105)年就讀大學一年級者，自註冊取得大一學籍起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止可向各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二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三、軍訓暨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原使用 089-342119，10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用 089-517119，原專線號碼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撤銷停用。

四、紫錐花運動：

(一) 本校同仁或導師若發現行為違常或曾遭檢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之學生，請提供相關資料至軍訓暨校安中心以利實施關懷與輔導。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頁 <http://enc.moe.edu.tw/>，請多加利用相關資訊。

(二) 105 年 10 月份，由仁愛社同學陸續協助辦理關山、電光、大王、大溪國小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活動。10 月 27 日~28 日更前往綠島國中、國小實施宣導。

五、賃居安全：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針對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調查，現計有校外賃居生 1063 人。

(二) 校外賃居訪視資料已分別發送各班導師、系輔導教官，預定於 10 月 22 日~11 月 22 日實施訪視。

六、監視系統：

(一) 邇來同學調閱監視器次數頻繁，其主要原因多為機車停放於車棚遭撞壞及物品置放於車上遭人拿走，本中心將加強宣導，請同學校內騎車應放慢速度、停放車輛依規定位置停放、重要物品應保管妥善。

(二) 監視器調閱申請程序：1.填寫「監視器影像調閱申請表」本表可於學務處校安中心網頁下載或至本中心索取。2.內容填寫要詳實，尤其調閱所需時間、地點。3.攜帶該表交至承辦教官並詳述事由以利調閱。4.觀看時間預計 2 日內即可調閱(因為公文傳遞所需時間)。

七、警衛勤務：

(一) 本中心於 10 月 19 日召開警衛勤務工作檢討座談會，由學務長主持，除慰勉警衛人員辛勞，了解其值勤所遇到之問題，並重申值勤相關規定。

(二) 近日警衛值勤發現多起影印本校停車證使用事件，已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總務處

文書財管組

一、住宿學生於本校膳食委員會中反映於一、二宿增設自動販賣機乙案，已設置完成。

二、忠孝樓增設之自助洗衣機已設置完成。

三、本校學生第二宿舍登產作業因臺東地政事務所要求修正使用執照登載內，目前辦理使用執照修正變更。

四、本校各對外收費場館預計建立整合性收費系統，已簽辦核准，俟訂約完成後辦理系統製作，預計 105 年底前完成系統採購及設置事宜。

- 五、尼伯特風災災損除帳作業刻已函送教育部，目前辦理資料補正。
- 六、105 年度財產盤點已完成單位財產盤點及個人財物盤點階段，刻簽辦盤點作業報告。
- 七、本校理工師範學院大樓登產刻簽辦中，預定 11 月底前完成登產作業。

出納組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4 週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導師鐘點費已於 10 月 6 日撥入帳戶；10 月 4 週導師鐘點費已於 10 月 28 日撥入帳戶。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4 週師資培育課程導師鐘點費已於 10 月 12 日撥入帳戶；10 月 4 週導師鐘點費已於 10 月 20 日送出陳核中。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4 週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已分別於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27 日撥入帳戶。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 4 週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於 10 月 21 日送出陳核中。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於 10 月 28 日撥入帳戶。
- 六、為配合本校主計主任人員 11 月 1 日更調，有關印鑑更換事宜，已於 10 月 24 日發文送合庫東臺東分行等 3 家銀行、大同路郵局辦理。
- 七、辦理 1 億元存入郵局定期存單事宜，本案已於 10 月 25 日完成。
- 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學雜費收入於 10 月 18 日先結轉已繳部分 1,161 萬 4,529 元，轉入校務基金 401 專戶。
- 九、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收入於 10 月 26 日先結轉已繳部分 6,560 萬 7,344 元，轉入校務基金 401 專戶。

營繕組

- 一、本校「校長宿舍、入口意象、車棚及步道等設施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工程付款，目前辦理設計監造結算。「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設施及環校道路改善工程」已完成驗收，撥付尾款，決算中。另「國立臺東大學簡易棒球場改善工程」簡易棒球場新建工程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驗收，因尚有缺失，責請承包商限期於 105 年 11 月 13 日前完成改善再驗。
- 二、圖資大樓及活動中心體育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專業服務委託代辦案，刻正辦理書面驗收，爾後辦理結案。
- 三、臺東校區行政大樓結構補強於 105 年 1 月 1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105 年 2 月 3 日複驗，因屋頂防水材料出廠證明不足，請監造及施工廠商說明，並釐清數量，105 年 8 月 19 日回復，尚有待釐清事項，請監造及廠商說明，並擬採試水試驗。
- 四、「中水水質處理機房改善工程，105 年 3 月 25 日上網公告，4 月 8 日決標，於 105 年 5 月 5 日開工，7 月 30 日報完工，目前辦理驗收及結算完成。
- 五、本校入口意象工程已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決標，並於 10 月 19 日開工。
- 六、本校「學生第一宿舍網路建置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算中。
- 七、圖資館兒文展示場裝修工程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決標，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完工，於 105 年 8 月 8 日驗收，結算付款中。
- 八、「國立臺東大學尼伯特風災油漆緊急搶修工程」於 105 年 8 月 4 日開工，廠商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依本校指示完成各建物油漆工作，惟實做數量較原契約數量有所增減，刻正辦理修正預算中。
- 九、資源回收廠新建遮雨棚工程，辦理第 8 次招標。
- 十、第一宿舍前置汙水處理槽，9 月 10 日完工，驗收中。
- 十一、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楓木地板，暫緩辦理。
- 十二、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環校路照明災後復建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9 月 18 日完工，10 月 15 日驗收完成，結算付款中。

- 十三、本校「委託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勞務採購」已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決標，刻辦理申報文件整理及現場勘檢事宜。
- 十四、本校「人文學院 5 樓中庭採光罩玻璃及演藝廳週邊雨遮玻璃尼伯特颱風災害修復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算中。
- 十五、國立臺東大學美產系藝廊空間裝修工程，9 月 20 日決標，10 月 2 日開工，履約中，預計 11 月 3 日完工。
- 十六、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教學大樓採光罩修復工程，10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 月 28 日完工。
- 十七、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防水設施工程，第 10 次招標，另檢討預算中。
- 十八、「國立臺東大學尼伯特風災鐵捲門復建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8 日開工，廠商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竣工，計完成臺東校區鐵捲門及自動伸縮門修繕 7 樘，知本校區鐵捲門修繕 9 樘，惟實做數量較原契約數量有所增減，辦理修正預算完成，排驗中。
- 十九、國立臺東大學鏡心書院天花板裝修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開工；105 年 8 月 30 日竣工，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付款中。
- 二十、本校校本部及臺東校區尼伯特風災玻璃搶修經詢各單位皆已完成。
- 二十一、「國立臺東大學尼伯特風災師範及理工學院屋瓦修復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8 日開工；105 年 9 月 6 日竣工，已完成師範及理工學院大樓破碎屋瓦清運並修復部分屋瓦，並經監造單位查驗核可，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付款中。
- 二十二、尼伯特風災裝修復原工程已完成，續辦理驗收作業。
- 二十三、全大運運動設施改善工程已完工，已於 4 月 19 日完成驗收，結案中。
- 二十四、第一宿舍鋁門窗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整體修復安裝完畢。
- 二十五、「國立臺東大學尼伯特風災屋瓦修復工程」已完成招標文件及預算書，陳核中，奉核後辦理招標作業。
- 二十六、「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設備修繕工程」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上網招標，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標。
- 二十七、「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教學大樓冷卻水塔尼伯特颱風災損修復工程」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決標，現履約中，預定 105 年 11 月底前完工。
- 二十八、「理工學院 A208 教室隔間裝修工程」已完成招標文件及預算書，陳核中，奉核後辦理招標作業。
- 二十九、「師範學院淑真講堂階梯止滑條修復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1 月 16 日完工。

事務組

- 一、本組辦理 105 年 9、10 月份採購案件計 6 件如下，總計決標金額新臺幣 17,914,500 元整。
 - (一) 氣相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案號：105067A）決標金額 14,900,000 元整。
 - (二) 電腦工作站設備乙批（案號：105074）決標金額 148,000 元整。
 - (三) 數位影像視訊效果系統（含簡易攝影棚）採購（案號：105089）決標金額 754,900 元整。
 - (四) 英美系語言教室 C 硬體設備（案號：105064）決標金額 1,280,000 元整。
 - (五) 螢光分光光譜儀（案號：105091）決標金額 487,000 元整。
 - (六) 乘坐式割草機乙台（案號：105093）決標金額 344,600 元整。總計決標金額新臺幣 17,914,500 元整。

二、小額採購案件：計 128 件，金額計 4,626,778 元整。

三、共同供應契約：計 27 件，金額計 7,155,138 元整。

四、105 年 9 月 30 日奉核准增聘專案事務工 1 人，已於 10 月 17 日面試，10 月 19 日專案事

務工賴明芳報到，目前派駐於校本部環境維護事宜，另具身心障礙身分專案事務工禮雅拜·博第10月22日電話通知請辭，於10月24日業經核准在案，其餘職缺已公告至本組網站，目前正進行增聘作業，預計11月初進行面試作業；臺東校區具身心障礙身分專案事務工蔡炳南因試用期滿不合格，契約期滿後不再續聘，其餘職缺，預計12月初上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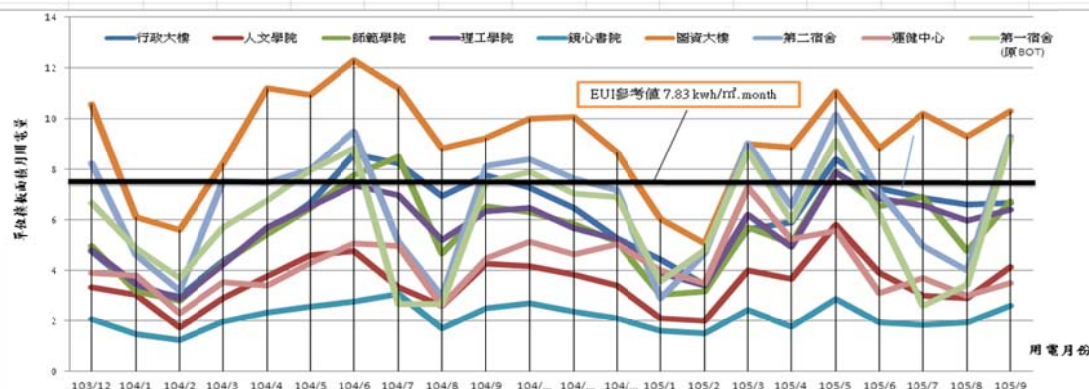
- 五、本組添置農用搬運車一臺已於10月4日到校，使用於校本部，原使用之農用搬運車已移至臺東校區供校園綠美化使用，另乘座式割草機已於10月25日上網公告，目前正進行招標作業，預計11月初進行開標。
- 六、因本校接連受莫蘭蒂、梅姬颱風侵襲，颱風期間豪大雨造成部分環校道路及學院大樓淹水，為避免病媒蚊孳生，已於10月23日委請消毒公司進行兩校區校園環境清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工作，以預防登革熱病媒蚊指數因颱風雨後竄升。
- 七、本校技工馬宜君於本(105)年10月2日達屆臨退休，依據教育部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最遲退休日為明(106)年1月16日，其餘職缺10月21日經奉核准增聘乙名具身心障礙之行政助理，預計12月初上網公告，明(106)年1月1日起試用三個月。
- 八、請各單位申請採購時應依據採購法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程序辦理。

環保組

- 一、本校(管制編號 V75A3088)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環保聯絡人異動完竣。
- 二、本(105)年9月資源回收總數量合計 2,085 公斤，為持續加強宣導請全校師生隨手養成垃圾分類的生活好習慣，由本組製作的推動垃圾分類簡報業於本月 10 日前分送全校各系(所)共 81 班。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保股長講習會業於本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完竣。
- 四、本校知本校區(管制編號 V75A3088)依法規定辦理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代理人設置業已完成網路申請。
- 五、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業已於本(105)年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25 日蒞校稽查本校污水處理廠標示牌與放流水質採樣。
- 六、本校「105 年及 106 年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品質監測作業」105 年第三季環境監測結果除地面水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無水，大南橋(新園橋)及豐源大橋懸浮固體值過高，未符合標準外，餘四項監測報告皆符合標準。
- 七、本校 105 年第三季「國立臺東大學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乙案申報完竣。
- 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擬於本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假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及 1 樓廣場辦理室內授課與室外綜合演練，本活動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核案在案。
- 九、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擬訂於本(105)年 10 月 28 日蒞校輔導本校 201 巷資源回收屋標示及分格貯儲格等設施，俾利配合環保署於本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臺東縣抽樣進行 105 年度資源回收績效考核。
- 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擬訂於本(105)年 10 月 28 日蒞校輔導本校 201 巷資源回收屋標示及分格貯儲格等設施，俾利配合環保署於本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臺東縣抽樣進行 105 年度資源回收績效考核。
- 十一、105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重量共計 87.2 公斤。
- 十二、校本部中水水質處理機房改善工程業已完竣。自 103 年 12 月至 105 年 9 月止，校本部各建物單位樓板面積月用水用電量曲線圖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105年9月各建物用電一覽表

年/月	項目	行政大樓	人文學院	師範學院	理工學院	鏡心書院	國資大樓	第二宿舍	運健中心	第一宿舍 (原BOT)	污水廠	總計
	樓地板面積(m ²)	8,394.73	20,094.67	12,333.40	19,776.70	5,404.91	14,520.16	17,309.92	16,867.76	20,575.17	1,452.22	136,729.64
	師生人數(104學年度)		1,411	1,455	1,604			1,059		926		
	師生人數(105學年度)		1,282	1,399	1,391			989		1,143		
105/9	用電度數(kwh)	55,928.70	83,250.00	82,924.00	126,729.00	14,107.00	149,654.91	160,931.00	59,106.55	189,597.00	32,240.40	954,468.86
	用電金額(元)	156,279	232,622	231,711	354,113	39,419	418,174	449,682	165,160	529,782	90,088	2,667,030
	佔全校比率(%)	5.86%	8.72%	8.69%	13.28%	1.48%	15.68%	16.86%	6.19%	19.86%	3.38%	100%
	較上月增減%	0.91%	41.80%	40.58%	7.53%	35.12%	10.81%	131.23%	16.18%	168.13%	10.31%	45.30%
	單位樓板面積月 用電量(kwh/m ² . 月)	6.66	4.14	6.72	6.41	2.61	10.31	9.30	3.50	9.21	玻璃用電	6.98
	人均月用電量 (kwh/人.月)											
經濟部公布同類型大學 EUI標準值(kwh/m ² .year)		94 kwh/m ² .year										
EUI標準值 月平均參考值		EUI / 12個月 = 7.83 kwh/m ² .mon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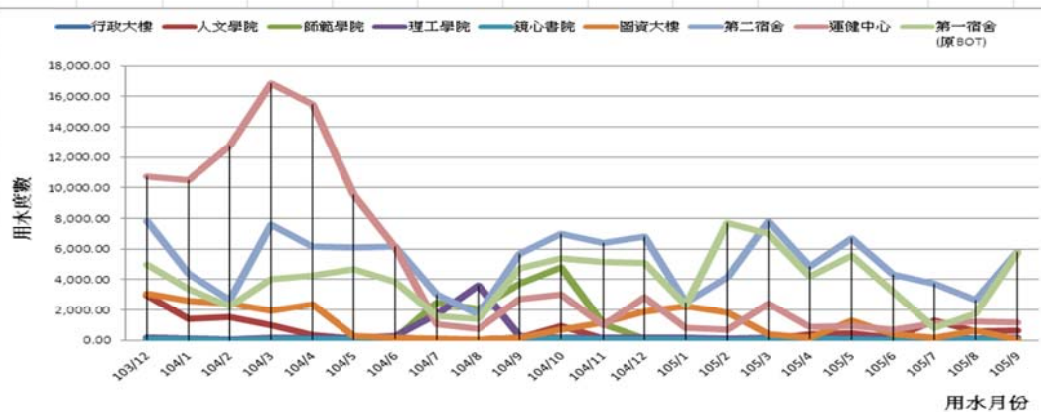


103年12月至105年9月各建物單位樓板面積月用電量

備註: 單位樓板面積月用電量單位為kwh/m².月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105年9月各建物用水一覽表

年/月	物	行政大樓	人文學院	師範學院	理工學院	鏡心書院	國資大樓	第二宿舍	運健中心	第一宿舍 (原BOT)	總計
	樓地板面積	8394.73	20094.67	12333.4	19776.7	5404.91	14520.16	17309.92	16867.76	20575.17	135277.42
	師生人數(104學年度)		1411	1455	1604			1059		926	
	師生人數(105學年度)		1,282	1,399	1,391			989		1,143	
105/9	用水度數(cmd)	107.00	657.00	94.00	170.00	68.00	63.00	5,801.00	1,164.00	5,718.00	13,842.00
	用水金額(元)	1,617	7,754	1,109	2,006	803	744	68,468	13,739	54,522	163,375
	佔全校比率%	0.99%	4.75%	0.68%	1.23%	0.49%	0.46%	41.91%	8.41%	41.31%	100%
	較上月增減%	50.70%	10.61%	74.07%	39.34%	257.89%	-90.09%	116.05%	-7.47%	220.34%	91.61%
	單位樓板面積月用水量 (cmd/m ² .月)	0.0127	0.0327	0.0076	0.0086	0.0126	0.0043	0.3351	0.0690	0.2779	0.1023
	人均月用水量 (cmd/人.月)		0.51	0.07	0.12			0.66		0.57	
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102年度: 259公升/人.日 103年度: 264公升/人.日									



103年12月至105年9月各建物單位樓板面積月用水量

研究發展處

業務宣導

- 一、重申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規定，凡以本校申請各項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之單位及專任老師(含研究人員)，請於提出計畫送出申請時，應以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名義為之，並填寫「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申請同意表」；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並以該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或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亦須填具「非本校擔任執行單位之委辦計畫適用之計畫申請同意表」。相關表單可至本處網頁下載：<http://rd.nttu.edu.tw/files/11-1029-3521.php?Lang=zh-tw>，敬請轉知單位所屬人員及教師。
- 二、本校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與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合辦「南區研究倫理聯盟課程」，屆時敬請師長踴躍參加。
- 三、106 年度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將於 11 月開始受理申請，請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 四、本校邀請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計畫之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至本校與學生進行交流活動，辦理時間為(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4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二場次，活動地點分別為本校英美系學生活動教室及鏡心書院 A202 教室，敬請各系、所及學程主任鼓勵所屬同學參與本項活動。
- 五、本校教師因公出國時，請先行填報「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因公出國申請表」，出國經費來源屬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者，返國後請依規定於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並請同時 email 出國報告電子檔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coia@nttu.edu.tw)。

處本部

- 一、105 年 9 月 19 日(一)15:00-17:00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至本校辦理電磁波安全宣導會。
- 二、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改選本校與東專合併規劃聯席委員會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四位含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位及學生代表一位)，師院學院代表為梁忠銘教授、理工學院代表為張永明院長、人文學院代表為李玉芬院長、學生代表劉冠廷。
- 三、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擬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推動公務機關(構)建置共構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補助」案，目前正與五家通信業者洽談基地台用地租金及借電事宜，申請計畫書草案業已完成，陳請校長簽核後即可送出申請。
- 四、105 年 10 月 12 日(二)16:00 陳副校長會同圖資館與本處召開「校務標準 SOP 作業流程」業務檢討會，本處目前共列舉 16 項業務作業流程，並已完成流程圖初稿。
- 五、有關執行 105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作業，已請各業務承辦人依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件辦理評估作業，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綜合企劃組

(產學合作及企劃)

- 一、本(105)年度計畫配合款共計 500 萬元整，截至目前為止總共補助 28 件計畫，金額為 3,513,472 元整；申請中案件為 6 件，預估金額為 745,309 元；目前配合款剩餘 741,219 元。
- 二、本(105)年產學合作計畫，截至目前「委辦計畫」申請案件計 66 件(含跨 104 年度 14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59 件；「補助計畫」申請案件計 144 件(含跨 104 年度 30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101 件。
- 三、105 學年度辦理人文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本次預計受評教師共計 52 位，9 月底受理提交申請免予評鑑或延後評鑑案共計 16 位，本處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學術

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通過 13 位，3 位不予通過。

四、辦理弱勢學生輔導計畫及教學增能計畫辦理結案相關事宜。

五、辦理應科系黃俊元老師提出新案專利補助校內外審查。

六、為配合科技部修正「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辦理研發成果申請案之程序適用明確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修正後要點公告於本處網頁 <http://rd.nttu.edu.tw/files/15-1029-15242,c3365-1.php?Lang=zh-tw>。

(學術服務)

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國立臺東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科技部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本校共計 1 件申請案。

三、科技部 106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案本校共計 1 件申請案。

四、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科技部研究創作獎，科技部來文委託本校代為頒獎。本處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座談會場合完成頒獎儀式。

五、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本次會議審查 105 年度本校補助教師研究申請案(共有 13 件申請案)，經決議通過核給符合申請條件 1(前一年度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陳志軒、洪煌佳、許秀霞、簡齊儒、葉淑綾、林清財及陳明僑老師等 7 位各 25,000 元；黃振豐、范揚興、黃駿賢、林育珊、辛信興及陳孟炬老師等 6 位各 18,333 元，以上補助 13 位老師教師研究案共計新臺幣 284,998 元整。另建議修訂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要點」第三點 10 萬元金額之規定並限制本申請案一人至多申請兩次，但可於獲科技部計畫後重新計算。

六、配合秘書室填報 104 學年度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 月份表冊(於 10 月 11 日向各系收件，10 月 18 日完成填報並將檢核表送秘書室)。

國際事務中心

一、校際交流事宜：

105 年 9 月 24 日日本琵琶湖成蹊運動大學師生團來校與體育系進行交流，並頒發本校 103 學年度雙聯學位交換生體育系余珮蓁及邱彥瑋兩人之學位證書。

二、外賓參訪：

(一) 10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西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田仟教授、國際交流與合作處張家政副處長、校地合作處程龍處長、校地合作處蔣例利老師蒞校參訪並與音樂系進行交流。

(二) 105 年 10 月 17 日日本姐妹校天理大學體育系田里千代主任來校，拜會校長並與本校體育系進行交流並商談兩校進行雙聯學位相關計畫。

(三) 105 年 10 月 23 日金馬台澎兩岸交流協會邀請大陸知名書畫家王東生等 6 人蒞校訪問並與本校美產系進行交流。

(四) 105 年 10 月 27 日 IOH(Innovation Open House)個人經驗分享平台執行長莊智超先生，對本校學院及系所同仁進行系統平台說明研習會。

三、選送國外交換生：

本校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送交換生至國外姐妹校作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本次開放申請之國外及大陸姐妹校與開放申請人數如下目前進行書面審查作業當中，預計將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進行面試作業。

開放申請之國外與大陸姐妹校一覽表	
姐妹校名稱	交換生人數
日本仙台大學	1 名(雙聯學位)

韓國高神大學	1 名(交換生)
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3 名(2 名繳交該校學費，1 名不需繳交該校學費)
浙江師範大學	10 名(7 名繳交該校學費，3 名不需繳交該校學費)
南京師範大學	3 名(免繳研修費)
上海師範大學	1 名(限碩士班學生)(免繳研修費)
鄭州大學音樂學院	5 名(限音樂系)(免繳研修費)
蘭州大學	5 名(免繳該校學費)

四、外國學生招生：

本校 2017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開放申請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次採線上報名作業，相關網址如下 <http://isenroll.nttu.edu.tw/>，亦可自本校首頁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International Students Admission)點選進入。

五、傅爾布萊特校園顧問辦公室：

(一)105 年 9 月 11 日及 9 月 12 日本處傅爾布萊特校園顧問辦公室邀請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獎助計畫林芝立主任，就本獎助計畫提供之申請學者類獎助(資深學者、博士後研究)、專業人員類獎助(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教師類獎助(卓越教學獎助計畫)的申請作業，分別於本校臺東校區教學大樓視聽教室 A 及本校知本校區行政大樓學務處會議室辦理相關講座。

(二)105 年 9 月 12 日辦理本校傅爾布萊特校園顧問辦公室揭牌儀式，邀請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長 Dr. William Vocke 及基金會林芝立主任參加揭牌典禮，期盼能邀訪國外獲獎學者來校(尤其是研究原住民相關計畫)進行研究，並與相關系所及教師進行交流，希望藉由學友的經驗分享與推廣，傅爾布萊特計畫可以為美國及台灣社會帶來更多的明日之星。

(三)本校邀請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計畫之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來校參觀本校圖書資訊館及運動與健康中心相關設施。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與鄭州師範學院、鄭州昇達經貿管理學院、河南財政金融學院、湖州師範學院、閩南師範大學、鄭州美術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協定案，業獲教育部核備同意。

七、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發放：

(春季班共 3 人)			
編號	國籍	系所	獎助學金金額
1	越南	華語所	每月核發 1 萬元
2	馬來西亞	幼教系	每月核發 8 千元
3	韓國	音樂系	每月核發 8 千元
(秋季班共 4 人)			
編號	國籍	系所	獎助學金金額
1	越南	資管所	每月核發 8 千元
2	越南	資管系	每月核發 8 千元
3	越南	資管系	每月核發 8 千元
4	越南	資管系	每月核發 8 千元

八、105 年 9 月 26 日於湖畔講堂與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合辦全民外交研習營。

九、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填報及系統管理維護。

十、於境外生社團(國立臺東大學境外生 FB)加強宣導與境外生相關訊息。

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一、辦理本校 106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工作，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21 日分別召開第 1 及 2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105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聯合會議，研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於 105 年 9 月 2 日函報教育部核結「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之第一年經費結報事項。
- 三、106 年度財務規劃書初稿已經完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再行修正。
- 四、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星期四、五）與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聯合舉辦「校務研究知能研習」工作坊，地點為高雄中山大學。
- 五、本校各類評鑑進行情形：

本校各項評鑑執行現況

評鑑類別	受評班制	執行現況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01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暑期班制】追蹤評鑑，受評班制： 一、教育系(3 個班制)： 1.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已核定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 2.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3.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幼教系(2 個班制)： 1.碩士在職專班 2.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一、評鑑結果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 二、「後續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函報高教評鑑中心。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04 年下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班制： 一、音樂學系(碩士班) 二、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評鑑結果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告。 二、「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應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前擲送研發處，函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106 年度開始實施	本校排定於 106 年下半年實施，目前進行自我評鑑作業。
通識教育暨第三週期系所評鑑	教育部尚未公告實施計畫	準備工作
統合視導	教育部尚未公告實施計畫	準備工作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 一、協助花東基金新興計畫提案，以下兩份提案計畫書皆已送至臺東縣政府。
 - (一) 東部生物經濟六級產業 4.0 計畫-生科系李俊霖主任團隊；
 - (二) 智慧健康服務：臺東縣樂齡運動圈計畫-運健中心湯慧娟主任團隊。
- 二、創新育成中心 10 月 14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訪視，針對女性創業輔導獲得肯定。
- 三、創新育成中心再榮獲 104 年度績優育成獎及最佳進步獎。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5 下半年度各計畫開班業務報告訊息

課程名稱	開班數	學員數	開課(訓)日期
105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臺東縣政府	1	23 人	1050326-1051211
105 年度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保育志工隊訓練	1	17 人	1050701-1051231
105 年度下半年產投班-飲料調製班第 1 期	1	15 人	1050719-1050817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	1	36 人	1050919-1051212
臺東縣稅務局委託執行辦公室自動化軟體教育訓練	1	32 人	1050701-1050831
105 年榮民(眷)進修訓練-在地特色飲料	1	30 人	1051011-1051101

二、學員考照訊息：

「105 年產業人才投資班-飲料調製訓練班第 01 期」參加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數合格，通過率 100%。

圖書資訊館

讀者服務組

- 一、105 年上學期二手書活動，收書合計有 60 冊圖書，共售出 8 冊，總委賣金額新臺幣 1,290 元，未售出願捐贈給圖資館 40 冊，未售出待領回 12 冊。
- 二、本館與兒童文學研究所(配合特色大學計畫)於本館三樓親子書房辦理下列相關活動：
 - (一)於 8 月 14 日至 11 月 18 日，辦理「2010-2016 華文原創童書展」，匯集兩岸 40 家出版社總編自薦選書 TOP 10。
 - (二)與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於 10 月 15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辦理「與作家有約親子閱讀」推廣閱讀活動。知名兒童文學作家嚴淑女，一同與親子共讀。
 - (三)於 11 月 21 日至 106 年 1 月 20 日，辦理「書的記憶，我們的想像力-臺灣圖畫書發展史」。
- 三、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假本館一樓通識角落(山型討論室旁)辦理「通識教育講座-延伸閱讀書展」，展示講者相關影片及講座延伸之相關書籍。
- 四、圖資館電子資源利用教育申請，104 學年度下學期(3、4 月)共計 10 場，236 人次；暑假(7、8 月)申請場次共計 4 場，77 人次；105 學年度上學期 9-10 月份申請電子資源利用講解場次共計 8 場，共 280 人。
- 五、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於 9 月底系統設定完畢並放置一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歡迎課程班級學生多加利用。未典藏之指定參考書已列入優先採購書單。
- 六、本館預訂於 12 月 5 日至 9 日辦理 2016 圖資館週系列活動，屆時敬請本校全體師生一同參與。

技術服務組

- 一、10 月 19 日正式啟用行動自助借書區(位於圖書棟一樓南側大門旁)，新購進之圖書(包含：新書展示、閱選童書、薦購中文圖書、系所薦購專業圖書等)，將優先置於此區供讀者利用行動載具自行辦理借閱。
- 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教科書已全部進館，目前正編目中，並陸續上架，以提供師生教學實習之用。
- 三、10 月 17 日圖書資訊展委員會開議，會中通過 2017 年系所期刊及資料庫擬購清單，後續將簽請向校務基金爭取經費。為避免期刊脫刊及資料庫停用之情形，將簽會主計室並奉

校長核定先行框列經費後，於本季辦期刊及資料庫請購，以利師生教學研究之用。

四、校史室多媒體展示牆電視，因尼伯特風災窗戶破損牆壁進水造成電視故障，目前電視送修中，校史室多媒體展示牆暫停使用。

資訊網路服務組

- 一、有關教育部新世紀骨幹網路，已於9月1日將臺東區網中心所有連線單位改接至知本，另於9月3日將臺東校區線路移回知本校本部校園網路，臺東區網中心正式搬移至知本機房，臺東機房僅提供臺東校區上網服務。
- 二、無線網路Ap2-nttu以卡號上網之服務，已於全校區域啟用連線限制，尚未登入校務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之同仁與學生，將無法以行動裝置之卡號連線使用無線網路Ap2-nttu。
- 三、有關本年度校內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已於10月14日開始進行校內系統滲透測試，並預計於11月進行資安健診相關作業。

系統發展組

- 一、第五開發階段(104學年度第1學期)系統上線及維護概況
 - (一)通識中心之通識探索體驗課程認證系統(內含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已開發完成。
 - (二)教發中心外購之網路學園已建置完成，預計105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啟用。
 - (三)人事室之專兼任助理進用系統已開發完成。
 - (四)學務處導師生管理系統已開發完成。
 - (五)學生繳費管理平台已開發完成。
 - (六)原進修部之註冊與繳費系統、進修推廣系統，因組織調整，故開發暫緩再議。
- 二、第六開發階段(104學年度第2學期)系統規劃及開發概況
 - (一)學務系統1.0目前已接近開發完成，預計8月底舉辦「新版學務系統對內說明會」，預計105年第1學期開學前正式啟用。
 - (二)教務處之畢業生流程管理系統，新增已完成問卷調查子系統、學分審核系統(半自動化)。
 - (三)研發處之計畫申請系統已完成。
 - (四)總務處之勞健保系統已外購。
 - (五)論文上傳系統已完成。
 - (六)各單位作業標準化線上SOP建置完成。

行政業務

經7月至10月颱風，造成本館多處滲(積)水情形，除強烈颱風風壓，從窗縫或百葉窗灌進館內之外，其餘主要多為各樓層逃生門外露台交接處、斜屋頂天花板漏水。期間多次會同營繕組和營造廠商場勘，並彙整全館漏水情形說明送營繕組辦理，研擬本館颱風應變防護工作措施。

運動與健康中心

- 一、樂活盃球類競賽預計辦理日期:105年11月21日(一)至105年11月25日(五)。承辦隊伍:籃球:一般女籃;排球:一般女排;羽球:羽球社。
- 二、物理治療服務:為提供更加妥善的諮詢服務，已開始推行預約制度，請校內師生多加使用。
- 三、體適能中心提供身體組成分析儀(INbody)，提供相關課程教師可預約使用。
- 四、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運動班從開學至10月12日前，已有100人次參與，校園健

康路跑趣 36 人次參與，羽球社團 18 人次參與，羽球社團 6 人次參與，有氧舞蹈周二班 6 人次參與，有氧舞蹈周四班 4 人次參與，重量訓練周一班 8 人次參與，重量訓練周三班 22 人次參與。

五、健康事務組已辦理相關講座及活動：

(一) 9 月 2 日新生輔導幹部研習新生健檢說明會議(63 人)。

(二) 9 月 20 日至 10 月 4 日校園路跑(45 人)。

(三) 9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共計 1010 人

(四) 9 月 26 日至 30 日辦理體重控制班前測，施測人數 20 人。

(五) 10 月 12 日辦理健康講座「健康體重控制」，共計 34 人。

(六) 10 月 3 日辦理生活知能-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宣導課程：

美術一、公事一、心動一(114 人)；華語一、音樂一、英美一(98 人)；資工甲乙一、資管一、綠資一(136 人)；特教一、數媒一、教育一、體育一(166 人)；文休一、競技一、幼教一(116 人)。

(七) 12 小時急救訓練(50 人/1 班)：(1)11 月 19 日至 20 日(報名額滿)(2)12 月 10 日至 11 日(報名額滿)。

六、9 月 26 日完成飲用水及食品檢驗，於 10 月 12 日已收到檢驗報告，總計送檢 14 件(陳鵠羽簡餐 3 件、柚子自助餐 4 件、書香亭 5 件、麻辣燙滷味 2 件)，其中 8 件(陳鵠羽簡餐 2 件、柚子自助餐 4 件、書香亭 2 件)需待台美檢驗科技公司回覆解釋檢驗結果判讀方式，再行判讀是否超標，因有疑義之件數過多，待確認後再將檢驗結果公告校內教職員生及廠商週知並呈報，以免判讀有誤造成恐慌。

七、兼任營養師於 10 月、11 月、12 月，各到校 1 次進行餐飲中心環境衛生督導。

秘書室

一、秘書室 105 年 9 月至 10 月份業已召開之各項會議資料彙整如下表，各會議紀錄請參閱秘書室網頁(秘書室/會議資訊/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召開會議時間	備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主管會報	105 年 9 月 29 日(四)12:00 行政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討論花東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移轉事宜等 4 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主管會報	105 年 10 月 27 日(四)12:00 行政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討論修正 106 年財規劃預期效益部分等案。
105 年 10 月期大學校院校務 資料庫工作會議	105 年 9 月 9 日(五)12:10 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討論本期表冊分配確認承辦人、本校作業期程等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105 年 9 月 22 日(四)15:10 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選舉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各項委員會委員、討論本校辦學藍圖等 13 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三)14:00 行政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討論校園無線網路建置等 17 案
105 年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 小組會議	105 年 10 月 12 日(三)14:00 行政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討論 105 年高風險內控作業項目、105 年內控自行評估計畫、105 年內部稽核計畫等 3 案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國家賠償事 件處理小組會議	105 年 9 月 23 日(五)09:30 行政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討論 105 年國賠字第 1 號事件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國家賠償事 件處理小組會議	105 年 10 月 24 日(一)09:00 行政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討論 105 年國賠字第 2 號事件

二、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 105 年 9 月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期間，已召開 3 次會議資料彙整如下表，其會議紀錄請參閱校長室網頁（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

會議名稱	召開會議時間與地點	備註
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 第 5 次會議	105 年 9 月 8 日 14:00 校長辦公室	討論本校臺東校區進駐廠商移駐及離駐案等 4 案。
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 第 6 次會議	105 年 10 月 27 日 14:30 校長辦公室	討論為本校發展需要，規劃增聘專任教師，以提升學校競爭力案等 5 案。
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 第 7 次會議	105 年 11 月 2 日 15:00 校長辦公室	討論有關本校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行合併意願與辦理進度 1 案。

三、本校 105 年 11 月及 12 月預定辦理之會議如下，屆時請師長與同仁踴躍出席：

會議名稱	召開會議時間	會議出席人員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 主管會報	105年11月24日(四)12:0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本校一級主管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 主管會報	105年12月15日(四)12:0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本校一級主管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	105年12月上旬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校務發展委員、提案單位列席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年12月7日(三)14:0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提案單位列席 討論106年度經費分配、106年財務規劃報告書等案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程序委員會	(預定)105年12月13日 (二)12:1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程序委員 討論期末校務會議議程提案
105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105年12月22日(四)15:10 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校務會議代表、提案單位列席 討論106年財務規劃報告書等案

四、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16219 號函辦理 105 年 10 月期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期填報共計 51 張表冊，已於 10 月 31 日填報完畢。貴單位如需修改資料，請於 11 月 17 日至 20 日間向秘書室提出申請，並於 11 月 22-23 日上網修正。

五、105 年內部稽核實地查核將於 11 月下旬進行，請受稽核單位產推處、運動與健康中心配合稽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一、校友活動

- (一) 本校 106 年傑出校友遴選，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作業。獲選之傑出校友，預定於 106 年於公開場合隆重表揚。傑出校友表揚要點及推薦表請參閱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sec.nttu.edu.tw/files/40-1025-887.php>)。
- (二) 本校 43 級普師科校友沈以正教授，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返回母校辦理「神奇鬼怪—沈以正人物繪畫展」，開幕茶會訂於 11 月 2 日上午 10:00 假本校東大藝廊舉行，歡迎前往欣賞。
- (三) 臺東師專 69 級體師科畢業校友，於 10 月 4、5 日，假台南關子嶺統茂大飯店，舉行畢業 36 年同學會。今年輪到高雄市同學會舉辦，各區聯絡人踴躍鼓勵同學攜眷參加。會議由高雄市召集人何重儀校友主持，總務組報告經費收支及歷屆同學會活動成果、照片建檔記事本，會議開始時，全體校友起立唱校歌，歌聲嘹亮不輸當年。

二、媒體公關

- (一) 新聞曝光(包含全國媒體、臺東地區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電視媒體、電台、臉書、部落格...等網路新聞平面媒體報導)共 57 篇。
- (二) 協助媒體採訪「臺東大學、旺旺公益青年合作-送愛下鄉趣中秋家訪活動」、「國立臺東大學傅爾布萊特校園顧問辦公室揭牌」、「《沙漠裡的一棵樹》用繪本談原民轉型正義」、「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第一屆金樹莓獎頒獎典禮」、「2016 翻轉邊陲開創新局-社會企業與東臺灣人文實踐研討會」開幕、「106 學年大學入學考試英聽測驗」、「105 年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頒獎典禮」、「臺東大學音樂推廣教育中心暨自主經營教室開幕」、「內本鹿回家 15 年行動與轉型正義特展」、「《在世界的地圖上找到自己》嚴長壽先生東大講座開講」、「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參訪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等新聞連絡事宜。
- (三) 媒體邀請通知與新聞稿共 17 篇。
- (四) 更生日報社慶宣傳廣告。
- (五) 隨行拍攝校長行程及支援校內系所單位活動照片共 25 場。
- (六) 學校首頁改版持續進行中。
- (七) 認識東大中的「校訓、校歌、學生、校友動態、圖書資訊、運動健康、樂活地圖」七大亮點的 DM 編輯印製。

主計室

一、國立臺東大學收支情形(至 105 年 09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月 實際數	累計 實際數	累計 分配數	預算執 行率%
業務收入	807,141	19,356	583,257	580,262	100.52%
教學收入	337,394	11,269	197,595	218,229	90.54%
學雜費收入	232,799	531	125,213	127,293	98.37%
學雜費減免(-)	-19,600	-141	-10,195	-10,200	99.95%
建教合作收入	119,290	10,619	79,697	96,967	82.19%
推廣教育收入	4,905	260	2,880	4,169	69.08%
其他業務收入	469,747	8,087	385,662	362,033	106.5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02,379	0	305,809	305,809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65,300	8,088	77,502	54,300	142.73%
雜項業務收入	2,068	-1	2,351	1,924	122.19%
業務成本與費用	968,673	65,735	682,465	744,042	91.72%
教學成本	737,437	49,361	509,123	569,558	89.3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20,164	39,596	435,092	481,871	90.29%
建教合作成本	113,349	9,557	71,727	84,816	84.57%
推廣教育成本	3,924	208	2,304	2,871	80.25%
其他業務成本	30,000	272	17,403	22,491	77.3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0	272	17,403	22,491	77.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368	16,015	153,734	150,616	102.0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368	16,015	153,734	150,616	102.07%
其他業務費用	1,868	87	2,205	1,377	160.13%
雜項業務費用	1,868	87	2,205	1,377	160.13%
業務賸餘(短絀-)	-161,532	-46,379	-99,208	-163,780	60.57%
業務外收入	61,541	4,145	41,546	35,924	115.65%
財務收入	5,697	277	1,657	4,272	38.79%
利息收入	5,697	277	1,657	4,272	38.79%
其他業務外收入	55,844	3,868	39,889	31,652	126.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0,024	1,962	30,314	26,536	114.24%
受贈收入	2,000	221	2,267	1,485	152.66%
違規罰款收入	200	1,549	1,892	165	1146.67%
雜項收入	3,620	136	5,416	3,466	156.26%
業務外費用	25,171	616	7,731	18,810	41.10%
財務費用	0	0	197	0	
利息費用	0	0	197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171	616	7,534	18,810	40.05%
雜項費用	25,171	616	7,534	18,810	40.05%
業務外賸餘(短絀-)	36,370	3,529	33,815	17,114	197.59%
本期賸餘(短絀-)	-125,162	-42,850	-65,393	-146,666	44.59%

(備註) 本月份依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計畫未執行部分之收入轉列預收收入如下：

其他補助收入約 26,787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11,750 千元、推廣教育收入 3,896 千元、受贈收入 12,255 千元。

二、業務宣導：

- (一) 本校部分單位對於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未積極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辦理，仍請有關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以利應收款項完成收納繳庫。
- (二) 為利辦理年度計畫結案及決算作業，本室業於 10 月 24 日第 08 號通報各單位主管及各計畫主持人檢核經費及計畫執行進度並督促所屬儘速辦理報支事宜，10 月 21 日以前已請購但未結之請購案件，請儘速清理，避免因延誤支付貨款或工讀費，損及校譽及學生權益。
- (三) 預計於 11 月下旬辦理本校 105 年度經費保留作業，屆時請各單位依通報事項辦理清理經費並填報保留申請表，因設備費保留表須陳報教育部審核且將影響年度預算執行率，請各單位儘速完成設備費結報，避免辦理保留。

人事室

- 一、辦理綠資學程、通識中心、生科系及華語系徵才公告 5 件。
- 二、修正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與發布修正後「國立臺東大學主管人員交代應行注意事項」及「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 三、辦理 3 件教師校外兼課案。

- 四、函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
- 五、轉知網路選填志願相關作業 1 件，辦理薦送 105 年度高普考試分發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薦送人員參加講習。
- 六、刊載職員(任用、考核獎懲)相關法規、釋例共計 3 件。
- 七、105 年 9 月 1 日通報各單位主管辦理 5-8 月職員平時考核，並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簽陳校長核閱。
- 八、總務處環保組與事務組組長職務對調，於 105 年 9 月 10 日發布派令、校內動態，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簽陳銓敘職員環保組組長送審事宜。
- 九、105 年 9 月 6 日上傳教職員 9 月待遇至 A3 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
- 十、辦理教育部人事處調查表 3 件。
- 十一、辦理總務處專員外補面試作業、產推處組員及辦事員收件、簽請組成面試小組暨辦理面試作業。
- 十二、截至目前計有王吉祥、郭達源、徐龍政、黃富廷及陳素珊等 5 師申請退休，預計於 10 月中下旬辦理報部事宜。
- 十三、新進教師音樂系講師廖克紹、通識中心講師楊志偉及應科系助理教授朱見和得辦理退撫年資補買，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十四、預計於 10 月下旬依據教育部訂頒「教育部具有生活違常、妨礙興利人員管理維護措施」，通知各單位主管配合將生活違常、妨礙興利人員名冊及考核表密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報部。
-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徵聘行政助理職缺，於 105 年 9 月 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面試，錄取人員於 9 月 26 日辦理就職報到手續。
- 十六、國立臺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資標準表修訂草案公聽會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中午已召開完畢，並彙整出席人員所提意見，已奉校長簽核可。
- 十七、105 年 10 月 4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約用人員邱靜君代刷卡懲處案。
- 十八、核發王群等 8 位行政助理、邱展蕾等 13 位專任助理、傅濟功等 4 位教師及陳致敏秘書、黃士昌組長等員之各項證明書。
- 十九、人事室動態通報含專任助理、行政助理之就、離職等共 34 位。
- 二十、黃承光等 18 位約用人員人事資料系統登錄。
- 二十一、105 年 8 月 26 日填報運用派遣人力調查表、105 年 9 月 30 日填報勞務承攬調查表。
- 二十二、教師節禮券已發放完畢。
- 二十三、填報彈性薪資結算表及調查表。
- 二十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研究人員差勤管理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已於 9 月 29 日簽請校長核定，俟校長批核後提報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二十五、目前收到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 44 份，已陸續登錄系統。
- 二十六、收到差勤福利相關法規來函 5 份，已刊登於本室網頁。

師範學院

- 一、105 年 10 月 11 日寫字、字音字形校內第二次初賽；10 月 12 日舉辦國語朗讀、國語演說校內第二次出賽，經評審老師評判後，擇優會同上學期之得獎學生，預計一同前往苗栗縣參與加中華民國 10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2.實習咖啡廳創業競賽活動**文休系「WARM 咖啡」已順利結束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1 日之實習；第二組同學「啡曙」將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實習經營。

二、教育系統大學輔導偏鄉弱勢學童計畫將於 10 月 31 日交出結案報告，本年度計畫受輔學童總人數 257 人，授輔時數共計 36,336 小時，經費總計 857,164 元整。

教育學系

- 一、黃毅志老師紀念研究室獲校方同意補助 47.5 萬元，並開始招標採購流程。
- 二、105 年 09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系務會議暨系教評會議。
- 三、105 年 09 月 21 日召開指導教授審核會議。
- 四、105 年 10 月 04 日召開第二次系務會議。
- 五、105 年 10 月 05 日召開第一次系課程會議。
- 六、105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研究講座「創意發明與能源教育」，主講人：賓茂國中校長、東華大學教育博士候選人洪文政、賓茂國中教師、104 年師鐸獎得主林子豐，地點：教育系圖。
- 七、105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研究講座「量化研究的議題」，主講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吳明隆，地點：教育系圖。

幼兒教育學系

- 一、105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系學會協助新生入住；105 年 9 月 3 日中午 12:00 辦理「新生班親會」。
- 二、105 年 9 月 10 日(六)辦理「文化節令工作坊-中秋節」，邀請馬偕醫院營養課課長也是本系兼任教師陳麗如老師教導製作低卡蛋黃酥。
- 三、105 年 9 月 19 日(一) 12:00~13:30 辦理全系迎新餐會，享用披薩和義大利麵，全系師生熱烈歡迎新生。
- 四、105 年 9 月 26 日(一)13:10~15:00 辦理「博雅講座 1-垃圾變玩具~能源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邀請科學教育跨縣市創意社群召集人-蔡振明老師，教導系上師生製作有趣又具科學性的實用教具。
- 五、105 年 10 月 3 日(一)13:10~15:00 教保練功坊第一次集會，為增進本系學生教保基本實作技能，全系共分成 14 組(布工坊、木工坊...等等)，每學期至少進行 12 次自主合作學習活動。
- 六、105 年 10 月 4 日(二)13:00~15:00 辦理專題演講「我的生涯:海峽對面-我們不曾親自體驗的土地」，邀請廈門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副教授黃裕峯老師與我們分享。
- 七、105 年 10 月 24 日(一)13:10~15:00 辦理「博雅講座 2-教育史懷哲暨海洋傳奇成果發表」，本系學生於今年暑假的志工服務成果分享，有教育史懷哲-幼教系隊、教育史懷哲-師培中心隊、玩具圖書館-玩館愛在泰北以及海洋傳奇-蘭嶼，與我們分享偏鄉服務的充實收穫。

特殊教育學系

- 一、105 年 10 月 13 日本系邀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張勝成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特教系畢業生之進路發展。
- 二、105 年 10 月 21 日-105 年 10 月 22 日，三年級學生由程鈺雄老師及王明雯老師帶班至花蓮機構參訪。

體育學系

- 一、105 年 9 月 3 日大一新生報到，相關活動展開；3 日 13:30 新生家長座談會於演藝廳舉行，4 日 18:30 本系舉行歡迎餐會，5 日 8:00 舉辦定向活動。
- 二、105 年 9 月 20-26 日日本成蹊體育運動大學中野教授率學生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
- 三、105 年 10 月 2 日體育系學會舉辦 109 級抽家族活動。

- 四、105 年 10 月 7 日日本成蹊體育運動大學學生久瀨加織到校修讀二年，編籍在體三，修習本系相關的課程，父母陪同前來。
- 五、105 年 10 月 15 日體育系學會舉辦 109 級迎新活動。
- 六、105 年 10 月 17 日日本天理大學田里千代教授來校訪問，洽談姐妹校交流事宜。。
- 七、105 年 10 月 31 日大陸蘭州理工學院李重申教授蒞校參訪。
- 八、105 年 10 月 31 日體育系學會舉辦歌唱達人講座，由聲創教育訪負責人蔡宛凌老師主講。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一、本系預計於 11 月 22 日(二)晚間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活動規劃總負責指導老師：副教授江昱仁老師，屆時敬請各位師長撥冗參加。
- 二、本系於 10 月 17 日辦理休閒與文化專題演講：講題：「What is your story? 」，講者：趙 騁(文休系系友/前社會科教育學系畢業學長)。
- 三、文休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105 年 10 月 24 日辦理知本校區參訪。
- 四、教師獲獎：本系助理教授許立群老師，於 105 年 10 月參加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辦理之「2016 年運動與節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經大會評審，獲選為優秀論文。論文題目：「洞察社區轉型與發展觀光之遊客忠誠度實證研究-以台中市和平區烏石坑社區為例」。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一、105 年 9 月 24 日本系將近 30 名同學一同參加社區大學舉辦萬人淨灘活動，一起響應環保，天氣雖然炎熱，但同學們都認為非常有意義，更深刻體會環保須由自己做起。
- 二、105 年 9 月 26 日辦理本學期期初系大會。
- 三、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數媒系第一屆「金樹莓頒獎典禮」，將同學的各項課堂作品、專題作品依序分類，共有年度大獎、產品設計、影片製作、平面藝術、3D 設計、互動設計、行銷設計共計 7 大類，活動非常的成功，大一學弟妹也借此活動更知道自我的方向。
- 四、105 年 10 月 4 日邀請白輻射影像創辦人洪鈺堂進行「動態圖像敘事」專題講座。
- 五、105 年 10 月 21 日 3D 列表機培訓課程。
- 六、105 年 10 月 29 日邀請白輻射影像創辦人洪鈺堂進行「動態圖像敘分鏡腳本製作工作坊」。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一、105 年 9 月 19 日期初學程大會。
- 二、105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柔道隊至屏東、高雄進行招生宣導及移地訓練。
- 三、105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棒球隊參加 105 年梅花旗棒球錦標賽。
- 四、10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暨事務會議。
- 五、105 年 10 月 13 日—審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綺麗獎學金申請。
- 六、105 年 10 月 31 日辦理「運動選手的宿命？談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講座，邀請全校師生共同聆聽，主講者：詹仲凡老師。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105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一)10:00~11:30 舉辦人文講座，邀請講者：袁永興(資深樂評人及廣播 DJ，現擔任教育電臺《拍律遊樂園》節目主持人、台北藝術大學講師、吉力文化創意總監)，講題：「青春與夢想的交會」，地點：知本演藝廳，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二、本院於 105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召開第 1 次院主管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

議室，順利結束。

- 三、本院於 105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12:00 召開第 1 次院務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 四、本院於 105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14:00~17:00 舉辦人文講座，邀請講者：幸佳慧、亞榮隆·撒可努，講題：『沙漠裡的一棵樹-看見轉型正義的齒輪：「非」虛構敘述的力量』，地點：人文學院 1 樓禮納布人文講堂，主辦單位：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獵人學校。協辦單位：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華語文學系。順利結束。
- 五、本院於 105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二)12:00 召開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 六、本院於 105 年 10 月 14-15 日(星期五、六)舉辦 2016 學術研討會「2016 翻轉邊陲、開創新局：社會企業與東台灣人文實踐研討會」，地點：人文學院 1 樓禮納布人文講堂、鐵花村，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七、本院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12:00 召開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 八、本院於 105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12:00 召開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 九、本院將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2:00 召開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 十、《臺東大學人文學報》全年收件，隨到隨審，徵稿格式及相關表格詳見本學報附錄或本學院網址：<http://wcoh.nttu.edu.tw/files/11-1009-3770.php>，歡迎各位教師踴躍賜稿。

兒童文學研究所

一、本所召開會議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105 年 09 月 12 日	12:10 召開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
105 年 10 月 17 日	12:10 召開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
105 年 11 月 21 日	12:10 召開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

二、本所辦理招生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	已寄送 300 份兒文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海報至各大專校院、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廣為宣傳。
105 年 11 月 19 日(週六)	106 學年度兒文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面試

三、本所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105/9/21(三) 14:00-17:00	主題：人文講座：沙漠裡的一棵樹—看見轉型正義的齒輪：「非」虛構敘述的力量 講師：幸佳慧、亞榮隆·撒可努 與談人：杜明城、蔡政良、董恕明 與談主持人：游珮芸	人文學院禮納布人文講堂	全校師生及有興趣之相關人士/約 150 人
105/10/18(二) 13:30-15:30	講題：童話的文學性回歸 講師：傅林統老師 (擔任國小教師、主任、校長四十六年。一向喜歡給兒童說故事、寫故事、帶領閱讀，	人文學院四樓兒童讀物研究	兒童文學研究所師生/約 40 人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學生和家長暱稱他「愛說故事的校長」。在台灣兒童文學界被認為是縱橫於研究、評論、創作、教學等四大領域，數十年如一日樂此不疲，且卓有成就的工作者當中之一人。)	中心	
105/12/9(五) -12/10(六)	「鐵路跤 ê 囡仔(Thih-lō̍kha ê gín-á)-呂游銘畫展」(含紀錄片放映、工作坊)	待定	一、臺東縣教師 1.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員 2.申辦 105 年度之藝文深耕學校之教師 3.有興趣參與之教師 二、國立臺東大學全體師生 三、臺東縣縣民、親子組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一、本系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六)辦理「從在地出發系列迎新活動」，由公事一導師靳菱菱老師帶領大一學生至杉原富山禁漁區參訪，讓學生體會公共事務的本質與多元文化的重要性。

二、本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於人文學院三樓南島展覽室舉辦「2016 年中研院合作培訓計畫成果發表會」，共有 11 篇論文發表，活動圓滿完成。

三、本校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系學會為促進本系新生之間與學長姐交流，並探索與尋找彼此默契，培養學習公共事務與文化探索的態度與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辦「109 級新生迎新宿營」地點於池上牧野渡假中心。

四、本系公事碩二羅靜淵同學、公事二林思吟同學榮獲「財團法人張金鑑先生行政學術獎學基金會獎學金」。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專題演講：

班別	日期/時間	演講人	演講題目	地點
公事碩班	105/10/16(日) 14:00~16:00	陳秋政副教授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政策網絡分析與非營利組織發展	H503-2 教室
南島碩班	105/10/19(三) 12:00~14:00	蔡晏霖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學系暨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從台灣到印尼：新世紀的跨國農民之路	南島展覽室
公事碩班	105/11/06(日) 10:00~12:00	葛傳宇副教授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全球反貪評比與研究方法	H503-2 教室
南島碩班	105/11/10(四) 15:00~17:00	林浩立博士 (匹茲堡大學人類學博士)	如何進入太平洋的田野	H202-2 教室
公事碩班	105/11/20(日) 14:00~16:00	劉慧冠講師 (空中大學)	台灣老人照顧實務現況與發展趨勢	H503-2 教室
公事碩班	105/11/27(日)	曾憲立博士	Data Governance &	H503-2 教室

	10:00~12:00	(電子治理研究中心)	Big Data Analysis	
--	-------------	------------	-------------------	--

英美語文學系

一、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此活動係由靜宜大學主辦，為跨校視訊演講）

	日期 / 時間	演講人	講題	地點
1	105.11.03(四) 15:10~17:00	暢銷書作家 彭明輝	留學、打工與 網路時代的國際觀	H306-1 教室
2	105.11.17(四) 15:10~17:00	USEA 美國教育資訊中心 留學顧問 宋潔	來去美國-前進頂尖名校+ 遊學選校大挑戰	H306-1 教室
3	105.12.01(四) 15:10~17:00	暢銷書作家 劉恭甫	讓英語力成為你職場的 必備加薪絕學	H306-1 教室
4	105.12.08(四) 15:10~17:00	自由插畫工作者 良根	什麼不見了：談文創與創 業	H306-1 教室
5	105.12.15(四) 15:10~17:00	青年作家 王韵心、黃詩婷	無價鳥生活：免開錢的歐 洲交換食宿全攻略	H306-1 教室

二、本系專業講座：

(一) 演講主題：語言學的樂趣(暫定)。

(二) 日期：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0:00-12:00。

(三) 地點：人文學院禮納布人文講堂。

三、本系學術交流活動：

(一) 為持續促進本校與學術交流基金之交流，特邀請傅爾布萊特計畫之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來校進行交流。

(二) 人數：每次 1 至 5 名臺東地區 ETA。

(三) 時間與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9 日、12 月 14 日，週三下午 14 時至 16 時。

音樂學系

一、本系 7 月 23 日(六)薩克快閃團獲邀參與 2016 熱氣球光雕音樂會演出，地點：池上鄉大坡池旅遊中心，時間：19:00-20:30，順利圓滿。

二、本系碩士班通過 104 下半年度通識教育系所評鑑。

三、本系 8 月 6 日(廣州)、8 月 13 日(深圳)、9 月 27 日(北京)碩士班學生李浩平、吳子綱同學獲邀參與 2016 鍾漢良樂作人生巡迴演唱會演出，反應熱烈，圓滿成功。

四、本系 8 月 12 日(五)8:30-9:00 弦樂八重奏獲邀於第十三屆亞洲兒童文學大會開幕演出，反應熱烈，圓滿成功。

五、本系 9 月 8 日(四)合唱團與陽光音樂學院交流參訪暨招生宣傳活動，地點：大陸福建省福州市，順利圓滿。

六、本系 9 月 9 日至 9 月 12 日合唱團獲邀參與第九屆海峽兩岸合唱節比賽，地點：大陸福建省福州市，榮獲突出貢獻演唱獎，反應熱烈，圓滿成功。

七、本系系學會 9 月 30 日(五)舉辦小迎新晚會活動，時間:18:00-21:00，地點:音樂系合奏合唱

教室，順利圓滿。

- 八、本系 10 月 3 日(一) 09:30-12:00 廣西藝術學院合唱團蒞臨本系參訪交流，演出者：音樂系原住民人聲團體-音原獻與廣西藝術學院合唱團，地點：人文學院禮納布講堂，順利圓滿。
- 九、本系 10 月 21 日(五) 09:00-12:00 與通識中心共同舉辦通識講座：海峽兩岸曲藝歡樂匯，地點：知本演藝廳，順利圓滿。
- 十、本系 10 月 21 日(五) 10:00-12:00 舉辦自主經營音樂教室暨融合樂器開幕典禮，地點：臺東校區教學大樓 T113、T114 教室及臺東市復興路 165 號，順利圓滿。
- 十一、本系 10 月 24 日(一) 舉辦 105 學年度協奏曲比賽暨鋼琴、聲樂、管樂、弦樂大師專題講座，圓滿成功。
- 十二、本系系學會 11 月 5 日至 6 日將舉辦大迎新活動，地點：小熊渡假村。
- 十三、本系 11 月 12 日(六) Cheers 爵士團將參與 2016 臺東草地音樂節-爵士搖擺演出，時間：14:00-17:30，地點：臺東美術館中庭。
- 十四、本系 11 月 19 日(六) 弦外之音八重奏與卜卜口木管五重奏將參與 2016 臺東草地音樂節-古意新味演出，時間：14:00-17:00，地點：臺東美術館中庭。
- 十五、本系 12 月 16 日(五) 將舉辦棉花糖樂團主唱莊鵬瑛-小球臺東大學校園演出，時間：19:00-21:00，地點：知本演藝廳。
- 十六、本系 12 月 17 日(六) 管弦樂團與合唱團將演出「愛的故事，心的故鄉，2016 聖誕愛心音樂會」，時間：19:00，地點：成功商水。
- 十七、本系 12 月 20 日(二) 管弦樂團與合唱團將演出「愛的故事，心的故鄉，2016 聖誕愛心音樂會」，時間：19:30，地點：知本演藝廳。
- 十八、本系系學會 12 月 26 日(一) 將舉辦期末系打掃與期末系大會，時間：12:30 和 14:00，地點：音樂系 4 樓、5 樓教室與階梯教室 B。
- 十九、本系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將辦理管樂組、打擊組、鋼琴組、弦樂組、聲樂組與理論作曲組期末術科考試。
- 二十、本系執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扎根臺東展望世界演唱會人才培訓計畫系列講座活動如下：

系列講座	日期/時間	系列講座-活動名稱	講師
系列講座 1	105/09/09 13:00-17:00	台灣百年音樂發展進程 與 現今音樂產業發展	袁永興
系列講座 2	105/09/23 13:00-17:00	臺灣音樂人才與科技的巧妙結合（上）	袁永興
系列講座 3	105/09/30 13:00-17:00	音樂和科技的奧妙創意（下）	袁永興
系列講座 4	105/10/14 13:00-17:00	音樂影像行銷手法（上）	袁永興

- 二十一、本系執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扎根臺東展望世界演唱會人才培訓計畫大師班如下：

大師班 課程系列	日期/時間	大師班-活動名稱	業師
1	105/11/04 15:00-17:00	”樂器表演“管樂即興講座專場	董舜文(無限融合)
2	105/11/11 13:00-17:00	演唱會數位音響錄音與編輯實務	郭遠州
3	105/11/18	”樂器表演“管樂即興講座專場	董舜文(無限融合)

大師班 課程系列	日期/時間	大師班-活動名稱	業師
	15:00-17:00		
4	105/11/25 15:00-17:00	演唱會實作大師班 (棉花糖樂團主唱莊鵬瑛-小球 臺東大學校園演出)	李達文 Dr 陳彥達 G 郭育帆 Bs
5	105/12/16 15:00-17:00	"樂器表演"節奏組講座專場	呂聖斐 Kb 陳玟瑋 Dr (無限融合) 謝華州 Gt 陳右泯 Bs
6	105/12/16 12:00-15:00 17:00-21:00	演唱會彩排 (棉花糖樂團主唱莊鵬瑛-小球 臺東大學校園演出)	李達文 Dr 陳彥達 Gt 郭育帆 Bs

華語文學系

一、本系 10 月至 11 月系列講座

編號	講題／講者	時間／地點	備註
1	主題：新聞最前線：採訪技巧 vs. 訪談實務 講者：張峻棟 三立電視中部新聞中心資深文字記者	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13：10-15：00 地點：人文學院三樓 H331 語文教室 105.9.9 (五) 13:00-18:00	劉靜宜老師
2	主題：新聞採訪寫作高手 講者：洪素蓉中國廣播資深記者(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會長) 林崑成中國時報記者(臺東縣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	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13：10-15：00 地點：人文學院三樓 H306-4 情境教室	劉靜宜老師
3	主題：族語教材數位化之現況與展望 講者：劉宇陽助理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時間：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13：10-16：00 地點：人文學院三樓 H327 板書教室	張學謙老師
4	主題：台灣南島語言結構與族語教學 講者：黃美金教授實踐大學應用外語系	時間：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09：10-12：00 地點：人文學院三樓 H331 語文教室	張學謙老師
5	主題：談現代散文的「創作」與「欣賞」 講者：張雙英教授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時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3：10-16：00 地點：人文學院三樓 H327 板書教室	王萬象老師

美術產業學系

- 一、105 年 10 月 11 日(二)15:00-18:00 邀請校友陳豪毅老師(現任臺東縣三民國小和平分校教師)返校座談，主題「安地斯大地系列-原民編織與馬鈴薯帕帕」，地點：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圖像教室三，參與師生約 50 人。
- 二、105 年 10 月 18 日(二)至 10/28(五)辦理「『潛意識』十人創作聯展」，展出者：美產系 107 級同學，地點：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 1F 東大藝廊。10 月 20 日(四)10:00 舉辦開幕茶會，活動圓滿結束。
- 三、105 年 10 月 19 日(三)至 10 月 30 日(日)，本系黃坤伯老師於台北雲清藝術中心舉辦「『看•

不見』See-Unseen 黃坤伯個展」，10月22日(六)14：00舉辦開幕茶會，展出成功。

四、105年10月23日(日)10：00-12：00 台澎金馬文化交流協會李沃源會長帶領天津美術家協會王東生、仝福東、賈文輝、竇金彪、孟憲和、鄭二鳳等畫家於美術產業學系舉行師生學術座談會與交流揮毫，講題「藝術座談筆會-兩岸水墨畫之發展」，地點：圖像教室三。

五、系學會辦理活動：

日期	名稱	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105年10月17日至 105年10月21日	通體書暢-藝文書展	人文學院2樓穿堂	全校師生
105年10月29日至 105年10月30日	迎新宿營	小熊度假村	大一及大二師生/約 80人
105年10月01日至 105年10月27日	第九屆美術產業學系 系展徵件	網路報名	美產系學生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一、本系105年09、10月召開會議如下：

日期	名稱
105年09月02日中午12時00分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
105年09月21日中午12時00分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105年10月26日中午12時00分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

二、本系105年09、10月辦理活動/講座如下：

日期	名稱	地點	人數
105年09月24日 08:00-12:00	民俗療法-芳香療法講座	身心適能室	30人
105年10月23日 08:00-12:00 13:00-17:00	民俗療法-肌內效貼紮技巧	身心適能室	30人

三、本系105年09、10月系學會活動如下

日期	名稱	地點	人數
105年09月12日 13:00-15:00	期初系大會	禮納布人文講堂	130人
105年09月19日 13:00-15:00	衝浪知能研習	運健中心桌球室	80人
105年09月20日 19:00-21:00	迎新晚會	身心適能室	100人
105年09月24日 105年09月25日 105年10月01日 08:00-14:00	衝浪體驗研習	東河都歷、杉原海水浴場	80人
105年09月26日 13:00-15:00	實習報告1	階梯教室B	39人
105年10月01日 105年10月02日 08:00-17:00	高級急救員考照研習1	臺東紅十字會訓練中心	58人

105 年 10 月 03 日 13:00-15:00	實習報告 2	階梯教室 B	39 人
105 年 10 月 08 日 105 年 10 月 09 日 08:00-17:00	高級急救員考照研習 2	臺東紅十字會訓練中心	58 人

語文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目前開設課程如下：

- (一) 英語增能課程：4 班，約 200 位學生修課。課程預計於今年 12 月下旬結束。
- (二) 免費進階多益聽力加強班：每週一下午 1：10 上課，共 9 週。
- (三) 免費初階多益聽力加強班：每週五上午 10：10 上課，共 9 週。
- (四) 免費多益閱讀加強班：每週二、三、四上課，共 9 週。
- (五) Thought-provoking TED Talks：每週二上午 10：10 上課，共 9 週。
- (六) Awareness of the environment：每週二下午 1：10 上課，共 9 週。
- (七) Career English：每週二晚上 18：10 上課，共 9 週。
- (八) **English Corner**：每週五下午 1：10 開始，共 9 週。
- (九) 與外師有約 Tutoring Time (A)(B)(C)：每週一、二辦理，共 27 個時段。全校同學及教職員皆可報名。1-5 人一組，自訂題材（例如：用英文聊音樂、運動、旅遊、交友、英文摘要修改、英文面試模擬等等）。此活動採登記制，以登記順序為率取順序。開放登記 2 天後 27 個時段全數登記完畢。
- (十) 來學法語吧-基礎班：每週六上午 9 點上課，共 12 週。
- (十一) 來學法語吧-會話初階：每週日上午 9 點上課，共 12 週。
- (十二) 實用日語會話：每週六上午 9 點上課，共 12 週。
- (十三) 韓語入門 1、2、3：各班每週上課 6 小時，共 6 週。

二、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語文發展中心十週年紀念活動－看電影學語言】。預計播出 6 部電影及 2 部影集，電影內容包含英語片、法語片、西班牙語片、日語片、韓語片，觀賞後結合有獎徵答，增進學生學習動機。

理工學院

- 一、本院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為使該專班於 106 學年度順利招生，於 105 年 10 月組成籌備小組，小組成員 7 名：校內 5 名「張永明院長、資管系謝昆霖教授、綠資學程朱力民教授、生科系李俊霖教授、資工系楊弘章副教授」；校外 2 名「馥蘭朵烏來大酒店：林峰銘副董事長、娜路彎大酒店：江峻麟總經理」。另張院長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謝昆霖教授擔任籌備小組執行長。
- 二、本院 107 學年度擬增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該籌設計畫書學程已送校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3 人皆極力推薦，預定 11 月 8 日召開院務會議審議本案。
- 三、理工學院網頁公告部分，新增學術活動行事曆，內容包含演講、講座、研討會等訊息，將學校之學術活動整合，方便師生查詢利用。
- 四、召開各項會議：
 - (一) 9 月 29 日：院長與各系學會會長座談會，針對迎新宿營部分，各系大一以班計算，每班補助 5 千元整。
 - (二) 10 月 4 日：院教評會，審議資工系黃駿賢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複審)等 5 案。
 - (三) 10 月 24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課程配置教學(課輔)助理事宜、推薦應數系張乃珩老師

與資工系范揚興老師，為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

(四) 10 月 25 日：院課程會議，審議「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06 學年度創新創業扎根學程修習說明」等 8 案。

(五) 預定 11 月 8 日召開院務會議：審議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等案。

五、精進教學辦公室業務：

(一) 精進教學辦公室執行「教學增能計畫」分項 2-2.1~2-2.4，截至 10 月 25 日止，執行率達 82.96%。

(二) 教學增能計畫考評報告撰寫，本院已於 10 月 21 日完成，繳交教發中心。

應用科學系

一、9 月 30 日辦理演講，講題：奈米電子技術簡介~ 講者：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張鼎張教授。

二、10 月 5 日辦理演講，講題：藍寶石的製程與應用~ 講者：何晶科技業務副總鄭樵楊。

三、10 月 17 日辦理演講，講題：Luminescent Photoactive Metal-Based Nitric Oxide Releasing Molecules: Synthesis, Characterization, DNA Cleavage and Anticancer Activity ~ 講者：國立嘉義大學化學系邱秀貞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一、本系 105 學年度「勞動部補助就業學程—服務產業管理數位行銷創新應用學程」於 9 月 7 日舉辦說明會，目的在於說明此學程的內容規劃，讓學生更加了解此學程的目的為讓對於服務產業資通訊整合應用有興趣的同學，在進入職場前接受專業技能、職場倫理等等，並提供完善的職場輔導與職場體驗了解未來職場生態，進而提高學生未來就業率。

二、本系與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理工學院聯合舉辦「國立臺東大學行動 App 創作競賽」。本比賽旨在提供一個平台，鼓勵本校的學子發揮創意，開發各種網頁及行動 App，搭上數位、行動、體驗經濟世代的風潮，並於 12 月 5 日進行決賽。

三、本系於 10 月 12 日舉辦「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課程資安實務業師講座，邀請中華數位科技技術工程師劉瓊文小姐，講授電子郵件攻防實務，讓學生了解網路攻防資訊安全的重要性等。

四、本系於 10 月 21 日舉行 106 級專題海報成果展，將邀請業界人士擔任評審，為 106 級學生專題成果表現評分，目的在學生之間互相交流專題成果和評審提供相關建議，促使學生對於專題製作更加進步及更廣泛的思考。

五、本系與資工系共同執行「特色大學計畫—B1-樂活產業雲端創新加值中心」；1. 建立樂活產業創新加值與服務專業社群，目前執行成效：(1)樂活產業創新加值與服務平台目前完成度 80%。(2)樂活產業創新加值與服務專業社群已建立本校教研人員及業界專家名冊，本校教師 12 人、業界及領域專家 14 人、學生 7 人。預期可有效強化臺東地區樂活產業資料庫與樂活產業雲端產學聯盟，並凝聚專業社群對樂活產業的創新研發與服務能量。

生命科學系

一、預計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企業參訪活動。

二、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舉辦生科系實驗室介紹活動。

三、預計 105 年 10 月 31 日邀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系主任「蔡宗佑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乳酸菌發酵製品之開發與應用。

資訊工程學系

演講活動：

一、10 月 25 日邀請美國 Confederal Networks 公司董事長賴小榮博士至本系演講，講題：移

動通信系統及其在企業中的應用。

二、10月31日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前校長李祖添榮譽教授至本系演講，講題：年輕真好。

應用數學系

一、105年10月28日至29日舉辦『2016臺東大學財務數學與實務研討會』活動，邀請李育嘉、孫立憲、韓傳祥、劉威漢、許順吉、牛繼聖、何鈞軒、黃一峯等講者演講。

二、系學會舉辦下列活動：

- (一)105年10月1日舉辦迎新茶會。
- (二)105年10月3日舉辦期初系大會。
- (三)105年10月1日舉辦迎新宿營。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一、綠資學程105學年度各會議委員名單：

- (一)學程事務委員10名：黃協弘、朱力民、吳慶堂、邱泰嘉、李俊霖、張耀中、陳宜樺、張永明、謝昆霖、陳以文。
- (二)教評委員7名：黃協弘、朱力民、張永明、謝昆霖、邱泰嘉、陳以文、陳孟炬。
- (三)課程委員8名：黃協弘、朱力民、陳以文、段文宏、戴鴻傑、高嘉宏、何介臣（校外委員）、傅儷華（學生代表）。

二、辦理學術演講：

日期	講題	演講人
105年9月26日 (已辦理)	Green Energy: Current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工程研究所教授 陳維新博士
105年10月31日 (預定)	噴灑式太陽能發電裝置介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陳柏穎博士
105年11月28日 (預定)	漫步在雲端-從國人電腦到雲端運算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研究員 盧建銘博士

三、辦理教師徵聘：

- (一)簽奉核可新聘巨量資訊專長教師1名，於9月19日公告，10月14日截止收件，將進行後續遴聘作業。
- (二)簽奉核可新聘生物醫學專長教師1名，於9月30日公告，10月31日截止收件，現正收件中。

防災中心

- 一、105年09月09日(五)於臺東縣消防局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105年度第五次定期會議」。
- 二、105年09月07日(三)及105年09月23日(五)分別於蘭嶼鄉公所、臺東縣政府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行政院訪評。
- 三、105年09月22日(四)於臺東縣政府辦理「災害情資網應用於臺東縣防災決策分享」會議。
- 四、105年09月26日(二)至臺東縣消防局召開「105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第五次三方工作團隊聯席會暨9月份工作檢討會。
- 五、105年10月02日(日)於臺東知本森林遊樂區辦理「105年度臺東分局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計畫」水土保持志工解說訓練。
- 六、105年10月21日(五)下午於臺東縣政府辦理「105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期末評鑑。早上進行現地勘查海端鄉公所、延平鄉公所；下午現地勘查東河鄉公所。
- 七、「105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於10-12月至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相關系統、技術、資源與資料成果移轉。
- 八、105年11月23日(三)於科技部召開「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資整合先期研究計畫」第四季

期末報告會議。

九、「105 年度臺東分局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計畫」於校園教育宣導，辦理場次為：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105 年 03 月 02 日(三)	寶桑國小	105 年 05 月 09 日(一)	竹湖國小
105 年 03 月 24 日(四)	馬蘭國小	105 年 05 月 24 日(二)	知本國小
105 年 04 月 01 日(五)	長濱國小	105 年 05 月 25 日(三)	嘉蘭國小
105 年 04 月 12 日(二)	三和國小	105 年 05 月 26 日(四)	大鳥國小
105 年 04 月 14 日(四)	豐田國小	105 年 09 月 20 日(二)	成功國小
105 年 04 月 15 日(五)	豐里國小	105 年 10 月 11 日(二)	卑南國小
105 年 04 月 19 日(二)	美和國小	105 年 11 月 02 日(三)	東大附小
105 年 05 月 04 日(三)	紅葉國小		

通識教育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東大講座：

本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 13：10～15：00 邀請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在世界的地圖上找到自己」，地點：圖書資訊館湖畔講堂。冀期藉此活動能拓展學生們國際視野與增進人文素養。

二、教育部補助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通識英文課程演講活動：

本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二)、11 月 15 日(二) 8：10～10：00、10：10～12：00，各辦理 2 場專題演講。本次講座邀請 Dr. John-Michael Nix.(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教學博士)，講題：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Why we need it, and why it's difficult.，地點：圖書資訊館湖畔講堂。期望以不同的觀點傳達給學生不同的視野，進而由不同的文化差異中了解跨文化溝通的重要性，漸而建立學生文化國際觀。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講座：

(一) 105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辦理之「通識教育講座」資訊如下：(活動日期：每週五 10:15~12:00，活動地點為「圖書資訊館湖畔講堂」)，歡迎本校教職師員工生參加。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單位
10.21	2016 海峽兩岸曲藝歡樂匯【本場次改至人文學院演藝廳】	中國曲藝家協會	中國曲藝家協會、福建省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與本校音樂系聯合辦理】
10.28	除了抱怨外，誰來改變社會	陳慕天	厝味文化創辦人
11.04	人與海的對話	廖鴻基	海洋文學作家、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任創會董事長
11.18	詩是一張衛生紙	鴻鴻 (閻鴻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兼任講師、劇場及電影導演
11.25	帶著戲走遍偏鄉	許子漢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副教授

(二)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本中心和圖書資訊館共同辦理通識講座暨東大講座延伸閱讀書展。

四、105 學年度「認識山林生態文化活動」—都蘭山朝聖：

本中心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17、19 日辦理「都蘭山一行前說明會」及「都蘭山一朝聖」活動。希望透過活動，讓學生了解臺東自然環境之美，尊重生態環境。最新消息活動公告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本活動可抵認大學探索)。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教室空間：

由於通識教育課程為固定時段，同一時段所需教室量大，故擬請各單位協助借用教室。

師資培育中心

學程組

- 一、辦理 105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乙案公費生甄選。
- 二、完成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 三、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申請。
- 四、協助辦理教育部 105 年第二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檢測及「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檢測報名。
- 五、辦理 10~11 月中心專題演講及增能講座，課程資料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教室
09/25	13:10-15:00	熱血老師翻轉學生「教育愛」座談	詹永名	鏡心 D201
09/30	13:10-15:00	班級經營課程	林慧萍	鏡心 D201
10/29	8:50-11:00	生活中的科學	林自奮	鏡心 D201
11/06	20:00-22:00	綜合活動多元教法與實例	張雨霖	鏡心 D201
11/05	8:50-12:00	生活中的數學	黃敏晃	鏡心 D201
11/12	8:50-11:00	跨文化關係與理解	蔡政良	鏡心 D201
11/19	8:50-11:00	認識體驗學習	陳嘉彌	鏡心 D201

實習與輔導組

- 一、105 年 9 月 30 日(五)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進修推廣學院辦理「105 學年上學期實習學生(教師)北區研習」，共計 40 名參加人次。
- 二、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計畫-跨越族群的多元文化教學實踐~馬來西亞幼兒人文教育見習計畫。
- 三、105 年 10 月 17 日(一)辦理 106 級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自覓實習說明會，共計 174 名參加人次。
- 四、10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辦理 105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學生(教師)第一次返校座談，共計 174 名參加人次。
- 五、協助填報 105 年 10 月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六、開放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教學實習參訪經費補助申請。
- 七、105 年 11 月 25 日於高雄三民家商辦理辦理「105 學年上學期實習學生(教師)南區研習」，預計 70 名參加人次。
- 八、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師培導師會議。
- 九、105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本學年度卓獎生及公費生期初說明會。
- 十、105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複試；11 月 7 日新生報到說明會。
- 十一、104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成果報部。

南島文化中心

- 一、南島文化中心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合辦「2016 民族所第 13 屆人類學營」，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假本校知本校區人文學院禮納布講堂舉行，計有 50 位國內外大學研究生蒞臨本校參與。
- 二、南島文化中心辦理國立臺東大學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舉行「2016 關島太平洋藝術節文化田

野學習成果特展」於8月20日至9月15日假南島文化中心特展活動區舉行，並於開展首日舉辦田野研究發表會及紀錄片成果放映活動；另受台北市花博園區原住民生活美學館邀請於8月27日假原民風味館場地舉行紀錄片放映座談及現場工藝教學活動，吸引約30多位北部民眾參與。

- 三、外交部外交學院率領「2016 太平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 with Taiwan)團員於10月12日下午拜會南島文化中心進行參觀交流，活動成員計31名由朱文祥大使帶領。中心安排由主任介紹本校及臺東地區特色，並由公事系南島碩班學生與國外青年進行交流對談與介紹本校原住民及南島相關展品；本次活動為外交部繼2015年首次參訪後，第二次選擇南島文化中心作為臺東參訪之地點。
- 四、南島文化中心辦理國立臺東大學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與內本鹿霍松安家族重建工作隊合作辦理「內本鹿回家十五年行動與轉型正義特展」目前於南島文化中心特展活動區進行展示，預計展出至11月13日，歡迎本校師生蒞臨參觀。
- 五、南島文化中心協辦、臺東縣卑南族研究發展學會主辦之「2016 第三屆卑南族民族教育論壇」預計於11月12日(六)假本校知本校區人文學院禮納布講堂辦理，邀請本校對原住民族教育有興趣之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六、南島文化中心辦理國立臺東大學特色大學試辦計畫，預計於11月27日辦理「2016 臺東地區原住民族社會運動與公共事務參與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為臺東校區南島文化中心特展活動區，歡迎本校對於原住民族社會運動發展樣貌有興趣之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一、原發中心已辦理完成活動(105.09.01~105.11.10止)

單位	時程	地點	演講(活動)內容/講者	參加對象/人數
原發中心 (原住民族語紮根)	09/03(六) 09:00-12:00	臺東縣政府 2樓簡報室	親職講座：漫談原住民的親子教育 講師：羅福慶老師/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族語老師	族語保母、收托幼兒家長、一般原住民家長、家訪員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報名人數81人，實到人數90人。)
原發中心 (原住民族語紮根)	09/03(六) 14:00-17:00	實踐大學東 閩紀念大樓 (A110)教室	親職講座：原住民族語傳承 講師：吉娃思·巴萬助理教授/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族語保母、收托幼兒家長、一般原住民家長、家訪員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報名人數17人，實到人數07人。)
原發中心 (原住民族語紮根)	09/03(六) 14:00-17:00	美和科技大 學南校區 SC407 教室	親職講座：原住民家庭教養策略 講師：鍾文觀秘書長/台灣阿美 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	族語保母、收托幼兒家長、一般原住民家長、家訪員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報名人數107人，實到人數91人。)
原發中心 (臺東縣 社區大學)	9/24(六) 07:30~ 10:00	臺東海濱公 園·海洋驛 站沙灘	社區大學組隊參加國際海洋日 淨灘活動。	臺東縣民報名人數15~ 20位。
原發中心 (原住民 專門人才)	9/24(六) 09:30~ 12:00	臺東桂田酒 店5樓	105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頒 獎典禮，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夷 將·拔路兒蒞臨全程頒獎。	全國原住民約300人(受 獎人91人，觀禮人數預 計200)。

獎勵)				
原發中心 (臺東縣 社區大 學)	10/15(六) 09:00~ 12:10	臺東校區視 聽教室 D	英語工作坊：雙母語共學學習	臺東縣民報名人數 50 位。
原發中心 (臺東縣 社區大 學)	10/26(三) 19:00~ 20:30	教學大樓一 樓 T103	營造友善的族語學習資源講 座：空中族語教室的設計理念與 教學應用 主講人：劉宇陽助理教授（臺北 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縣內原住民族族語支援 講師、縣內現職教師、未 來有興趣從事族語工作 者或族語教學者 35~40 位。
原發中心 (臺東縣 社區大 學)	10/28(五) 18:00 ~20:00	金峰鄉新興 部落活動中 心	金融犯罪預防案例探討 主講人：邱奕智庭長（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 (臺東縣社區大學、金管會、證基 會共同合辦)	臺東縣民約 50 人
原發中心 (臺東縣 社區大 學)	10/29 (六) 09:00 ~12:00	教學大樓 T103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推 展—愛情地圖中的你我他 主講人：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臺東縣 原住民語言文化發展協會、臺東 縣社區大學共同合辦)	臺東縣民約 20~25 位。

二、原發中心預定辦理活動：(~11/11 日止)

單位	時程	地點	演講(活動)內容/講者	說明
原發中心	11/11(五)~ 11/13 (日)	11/11 知本校區 淑真講堂 11/11~11/13 史 前文化博物館	2016 南島民族科學與數學教育學術研 討會 活動網址： http://210.240.179.72/2016ACSME/?page_id=25	議程如附件。

三、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業務移轉乙案：為事權統一，經雙方於 105 年 10 月 06 日召開協調會議，確定業務將於 106 年 2 月 1 日起由學務處移轉至本中心，相關會議記錄已完成簽核（文號：簽 1051006391）。

四、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 (一) 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第一次諮詢會議：會議記錄已簽出備查。
- (二) 相關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已送至教育部，預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580,530 元整，此為補助計畫，並無行管費。
- (三) 訂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二）由校長會同副教務長、師陪中心主任共同召開協調會議。

深層海水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一、接受經濟部「臺東深層海水產業關鍵技術研發三年計畫」之第三年度會計查證與全程性執行果查證，已於 9 月至 10 月中旬全部辦理完畢，目前至本年底正對查核意見辦理補正完成工作。
- 二、本中心辦公室建置工作，因受尼伯特颱風過後臺東缺工影響而大受影響，目前正辦理遷

入與揭牌相關工作，預定本月中下旬辦理揭牌工作，屆時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三、本中心九月份研提原預定至本年底執行農委會補助有關整合利用深層海水鹵水研發產製含二氧化氯延長釋迦保鮮之科研計畫，因此計畫屬性將變更為農業管理計畫之研提申請，計畫核定時間往後有所順延，但仍須再本年底執行完畢。未來此計畫一旦核定，其執行時程將相當緊湊，屆時請相關處室多惠予協助。

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一、在建工程進度

(一) 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工程案：合計約 2 億元。

1. A 棟運動選手宿舍整修工程：已完工，10 月 10 日初驗，現缺失改善中。
2. B 棟運動選手宿舍整修工程：已完工，10 月 10 日初驗，現缺失改善中。
3. 宿舍空調、廚俱、家俱：已招標完成，配合整修工程完工後施做。
4. 宿舍電梯工程：已流標兩次，第三次招標中。
5. 體育館、運傷及重訓室整修工程：工進 100%，消防改善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中。
6. 臨時廚房及餐廳改善工程：工進 60%，地板施工中。

(二) 體育署核定改善運動場館環境計畫：合計約 540 萬元。

1. 105 年泳池整建：工進 87%，池底施工中。
2. 棒球場室內草皮整修工程：工進 100%，辦理結報中。

(三) 國教署核定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合計約 1360 萬元。

1. 105 年防漏隔熱工程：工進 100%，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完成驗收。
2. 105 年高中部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工進 50%，外牆磁磚打除中。
3. 圖書館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已委託設計，圖說及招標文件準備中。

(四) 尼伯特風災復建工程，合計約 10,00 萬元。

1. 外牆門窗維修工程(體育館、群英樓、聚賢樓)：工進 100%，於 9 月 26 日完成驗收。
2. 弘毅樓屋頂工程：工進 100%，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完成驗收。
3. 聚賢樓土建工程：工進 100%，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完成驗收。
4. 電力系統修繕工程：工進 100%，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完成驗收。
5. 體育館損壞空調水塔：已完成招標，廠商進料中。
6. 大門電動伸縮鐵捲門：已流標兩次，第三次招標中。

(五) 尼伯特風災體育設施復建工程(11 案)，合計約 1,600 萬元。

1. 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暫定匡列比例為 7.5%)：已完成開口契約招標，1,200,000 元。
2. 軟網場圍籬、鐵皮屋屋頂及室外球場修復(更換 PU)：規劃設計中，2,000,000 元。
3. 棒球室內投打練習場屋頂薄膜：規劃設計中，5,000,000 元。
4. 體育館矽酸鈣板及損壞輕鋼架修復，並修復招牌字體：規劃設計中，2,000,000 元。
5. 第一第二及第二棒球場損壞圍籬全部更新：規劃設計中，1,000,000 元。
6. 第一棒球場看台屋頂鋼瓦修復：規劃設計中，600,000 元。
7. 射箭館及舉重館屋頂鋼板修復：規劃設計中，500,000 元。
8. 高壓總站屋頂、聚賢樓屋頂、國高中部屋頂破損：規劃設計中，700,000 元。
9. 射擊館屋頂破損及門窗損壞：規劃設計中，300,000 元。
10. 田徑場修復鐵門及鐵餅防護網損壞設施：規劃設計中，1,200,000 元。
11. 跆拳道力波墊：規劃設計中，700,000 元。
- 12.1 其他零星修繕：規劃設計中，800,000 元。

二、近期申請之補助計畫

(一) 尼伯特風災游泳池屋頂修復工程：3500 萬元。(審核中)

(二) 105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350 萬元。(已核定)

- (三) 105 學年度均質化實施方案：90 萬。(已核定)
- (四) 105 年度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計畫補助：10 萬元。(已核定，赴日本行程，報名中)
- (五) 105 年度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補助：188 萬元。(已核定，實施中)
- (六) 106 年改善或充實教學設施計畫(行政大樓頂樓屋頂防漏工程&體育館室外樓梯遮雨棚架工程)：828 萬元。(審核中)
- (七) 106 學年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初選計畫：3 年期 100 萬元。(審核中)
- (八) 106 年度申請專項教練鐘點費及學生比賽經費補助(體育署)：640 萬元。(已提出)
- (九) 106 年運動發展基金輔導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685 萬元(將提出)

三、近期競技成績表現(105/8-10)

- (一) 舉重：當選 2016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國手(胡曉曼、何偉庭、洪翎)。
- (二) 五項：曹峻豪泳奪全國慧行游泳賽，獲 1 金 1 銀。
- (三) 田徑：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獲 1 金 1 銀 1 銅；台北市秋季全國田徑賽 3 金。
- (四) 柔道：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柔道賽-印度，獲 1 銀 3 銅；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柔道公開賽-台北市，獲 2 銀；全國柔道賽，獲 1 金 2 銅。
- (五) 射擊：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獲 5 銀 3 銅。
- (六) 女足：體育署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高女組)，獲 1 金。

四、校園活動

(一) 學務處

1. 辦理國際交流分享及日本教育旅行介紹，(105/10/26)。
2. 辦理紫錐花盃住宿生籃球賽，(105/10/21)。
3. 辦理一年級新生健檢，(105/10/05)。
4. 辦理高二「實彈射擊」活動，(105/10/04)。
5. 辦理 105 學年度親師座談，(105/10/01)。
6. 辦理教師節感恩活動，(105/09/29-30)。
7. 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習，(105/09/21)。
8. 辦理「急救教育訓練」，(105/09/13、19、23)。
9. 辦理「班級幹部訓練」，(105/09/17)。
10. 辦理「性教育議題：愛滋病防治宣導」，(105/09/07)。
11. 辦理「友善校園：創意標語比賽」，(105/09/02)。
12. 辦理「法治教育&交通安全宣導活動」，(105/08/31)。

(二) 國中部(體育處)

1. 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體育日活動，(105/09/09)。
2. 辦理 105 學年度期初體適能檢測，(105/09/23)。
3. 辦理 105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育樂營-軟網、柔道、射箭、跆拳道，(105/10-12)。
4. 協辦 105 年度「傳福盃青少棒賽」，(105/10/24)。
5. 協辦 105 年度臺東足球基層訓練站足球賽，(105/10/23)。
6. 辦理 105 年度高中棒球隊法治教育宣導，(105/10/22)。
7. 協辦「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臺東站檢測」，(105/10/18)。
8. 辦理「105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專業知講座：運動營養、運動禁藥」，(105/10/18)。
9. 協辦「教育部體育署千里馬選才計畫」，(105/10/05)。
10. 協助八大電視台拍攝「台灣第一等：最強肌肉猛男」，(105/09/01)。
11. 協辦 2016 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東區，(105/09/23)。
12. 辦理「105 年度國民體育日-晨跑運運」，(105/09/09)。

(三) 輔導室

1. 辦理獨木舟、SUP 種子教師培訓班暨探索體驗營(10 梯次)，(105/07/21-09/10)。

2. 辦理新進教職同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宣導，(105/08/31)。
3. 辦理國中九年級技藝教育班正式上課，(105/09/08)。
4. 辦理家庭教育-愛的語言家庭溝通演講，(105/10/12)。
5. 辦理家庭教育-男女大不同談溝通教師研習，(105/10/12)
6. 辦理「定心」運動心理工作坊(5 梯次)，(105/10/21-12/06)
7. 辦理優質化-「鐵人意志-夢想起飛之後」鐵人一哥謝昇諺生涯講座，(105/10/20)
8. 辦理 105 技職教育宣導講座-國一師生場次，(105/10/17)
9. 辦理生涯適性發展：學生心理測驗解釋，(105/10/13)

(四) 其他

1. 榮獲 105 年教育部國中部體育績優學校獎，(105/09/30)。
2. 本校彭彥菱同學榮獲「105 學年度總統教育獎」，(105/08/15)。
3. 本校校友郭婵淳榮獲「2016 里約奧運舉重 58 公斤級銅牌」，(105/08/15)。
4. 本校預定 12 月辦理師生日本國際教育旅行(105/12/14-19)，主要行程：京都、大阪、奈良，六天五夜(含 homestay、參觀甲子園)即日起報名至 11 月 11 日。
5. 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小組」會議，邀請東大校長、體育署主祕、國訓中心執行長、臺東縣教育處長、國教署花東區督學及綺麗育樂公司總經理參加。希望藉重產、官、學領袖意見，指導體中找出最有利的校務發展方向。

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教務處

- 一、9 月 22 日 12 年級職場參訪(臺東縣農會、公教會館、恩典廚房)
- 二、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一次收件。
- 三、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四、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二次收件。
- 五、10 月 1 日教務主任鍾筱郡出席第三屆第 9 次教育委員會會議。
- 六、10 月 6 日臺東大學數媒文教系與本校之交流活動

總務處

- 一、尼伯特颱風復建工程，目前瞭望台及風雨走廊雨遮之修復，仍找不到願意施作之廠商，本處仍繼續研擬解決方案。
- 二、本校新建校舍工程之履約爭議，第一階段針對逾期罰款事宜，公共工程會已做出建議，本校委託之專業代管南工處已發文學校，學校於 10/31(一)召開討論會，諮詢工程督導小組委員及專業代管、監造單位之建議，同意工程會之建議，相關作業仍持續進行中。
- 三、本校與東大數媒系合作校園安全美化之計畫，初步設計規畫及經費估算大致完成，即將進入施做階段，預計 12 月初完成，期待能有一別出新穎之風貌展現在校園角落。

學務處

- 一、圓夢媽媽謝慧謹女士贈送本校國小部學童文具組禮盒。
- 二、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8 日高三班舉行為期四天三夜之畢旅活動。
- 三、本校五周年校慶運動會將於 11 月 18 日(五)舉行。感謝特教系及東大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 四、第二次學務輔導訪視評鑑將於 12 月 2 日(五)進行。

專業團隊

- 一、9月開始協助縣府教育處支援相關專業到校服務。
- 二、10月開始提供高中職相關專業到校服務。
- 三、9月30日門諾醫院到校提供輔具服務。
- 四、10月1日高中職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辦理研習(聽障知能)。
- 五、10月12日輪旋曲電動輪椅贈送專案，為謝生完成評估。
- 六、10月20日學生助聽器檢修(6生)。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一、附小 105 學年度持續申辦各項專案計畫，如十二年國教前導課程計畫學校，數位閱讀(明日書店)計畫，廣達游於藝-文藝復興特展，臺美生態學校環境教育認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國際教育計畫，國際教育任務學校，教育實習評量試辦學校，補救教育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限制性概念運動技能教學，教育部戶外教育計畫及教育優先區計畫等，擔任重點學校之任務，持續提供本校學子多元學習及教師成長之資源。
- 二、本校廣達游於藝-文藝復興特展開幕活動於 10 月 5 日，教育部委辦之國際教育任務學校研習會於 10 月 13-14 日，皆已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師長蒞臨。
- 三、本校學生參與各項競賽(105 年 9 至 10 月)屢獲佳績，簡要整理如下，感謝師長的指導及同學的努力。
 - (一) 國際性比賽:卡通繪畫表達布拉迪斯拉瓦動畫雙年展，得獎名單六年美班溫愷筠(佳作)，五年美班葉晉安(佳作)，得獎作品將至斯洛伐克展覽。
 - (二) 本校學生六年三班周彥寬同學參加 2016 年第十二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縣市複賽榮獲臺東縣第一名，將代表臺東縣參加全國賽。
 - (三) 本校籃球社團參加臺東縣區域性假日籃球對抗賽榮獲國小男子甲組冠軍及男子乙組亞軍。
 - (四)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學生美展臺東縣決賽，成績如下。前三名作品(共 202 名)將送交全國學生美展決賽。
 - 1.<繪畫類>
國小高年級組張泰偉第三名；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黃楚涵第二名，羅亦庭第三名；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陳沛頤第二名，葉晉安第二名；佳作 5 名。
 -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莊文碩第二名，溫君甯第二名，邱濰第三名；國小高年級組曾治鈞第二名，陳沛瑩第二名，蘇芝妤第二名，溫愷筠第三名；佳作 1 名。
 - 3.<平面設計類>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鄭翌呈第一名。
 -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古語涵第二名，李權祐第三名；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關偉鈺第二名，呂昱穎第三名，陳沛頤第三名，黃意淨第三名。
 -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顏時雨第三名；佳作 5 名。
 -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邱濰第二名；國小高年級組鄭翌呈第一名；佳作國小中年級組 4 名。
 - (五) 本校學生參加 105 年環保知識擂台賽得到佳績，五年級蔡偉函榮獲第三名，游年紹帆榮獲第十名。

- (六) 本校學生參加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東縣本土語複賽成績優異：
閩南語字音字形林郁哲第 1 名；阿美語-朗讀胡杰第 2 名；排灣語朗讀葉芳廷第 2 名；
閩南語朗讀湯昀熹第 5 名；閩南語演講陳冠錡第 5 名。
- (七) 本校學生參加 2016 慧行盃原住民暨後山分齡游泳錦標賽，佳績如下：男子 11-12 歲級
200 尺自由式接力第三名；男子 11-12 歲級混合四式接力第三名；六年級鄭向陽男子
11-12 歲級 200 公尺自由式第三名及男子 11-12 歲級 200 公尺混合四式第四名；六年級
蔡承燦男子 11-12 歲級 100 公尺蝶式第三名及男子 11-12 歲級 50 公尺蝶式第三名；505
魏毅承男子 11-12 歲級 200 公尺混和四式第三名；六年級邱棠女子 11-12 歲級 50 公尺
蝶式第六名。
- (八) 本校六年四班林宥安參加臺東縣 105 年縣長盃羽球錦標賽榮獲國小男子組個人單打第
一名；604 林宥安與 602 周偉宸雙打搭檔獲得個人組雙打第三名。
- (九) 本校學生參加 2016 年中華盃心算暨數學全國公開邀請賽，一年級林芝辰榮獲幼童組(數
學)榮獲第二名，鄭舜心榮獲幼童組(心算)榮獲第二名
- 四、本校獲教育部國際教育計畫補助，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至京都同志社
小學及總合地球科學研究所進行課程交流。
- 五、本校申請經費尼伯特颱風災後校園設施設備復原計畫 670 萬元；尼伯特颱風災運動場、
PU 跑道、周圍排水系統及籃球場整修復原工程 695 萬元；改善附設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
經費 225 萬元。
- 六、本校安排完成 105 學年度實習教師輔導計畫(含小教、特教及幼教)，並參與半年教育實
習評量試辦學校，已於 8 月 1 日起安排大五實習生進行政與教學實習，目前持續進行大
五實習生教學觀摩。

伍、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頁碼
1	圖書資訊館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場館管理要點」，請討論。	56-58
	決議		
2	人事室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1 點附表【表二(一)、(二)、(四)】及第 17 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乙份，請討論。	59-71
	決議		
3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請討論。	71-72
	決議		
4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獎助學金要點」，請討論。	72-81
	決議		
5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適用對象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新生)，請討論。	81-87
	決議		
6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延安大學簽訂「交流合作協定書」，請討論。	87-88
	決議		
7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請討論。	89-92
	決議		
8	研究發展處	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請討論。	92-94
	決議		
9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浙江師範大學更新「交流合作協定書」，請討論。	95-96
	決議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場館管理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說明：

- 一、依 105 年 09 月 05 日館務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 二、修改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場館管理要點與增列第十三條。
-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場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館場館名稱及使用人數如下： (一)資訊棟：C108 湖畔講堂 192 人、C119 電腦教室 60 人、 <u>推廣教室 80 人。</u> (二)鏡心書院：電腦教室 60 人。	三、本館場館名稱及使用人數如下： (一)圖書棟：N 次方講堂 30 人、L507 會議室 28 人。 (二)資訊棟：C108 湖畔講堂 192 人、C119 電腦教室 60 人。 (三)鏡心書院：電腦教室 60 人。	場地借用刪除圖書棟，新增推廣教室
<u>十三、為保障讀者使用本館權益及考量進出館安全動線，上述未規範之場域（如圖書棟大廳、南門湖畔廣場、北門前草坡或二樓川廊等）原則上不予借用，如有特殊需求仍須借用，請以專簽並簽會本館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借用。</u>		新增
<u>十四</u> 、校外單位經專案簽准借用者，每次出借酌收場地設備使用費，如附表一。	十三、校外單位經專案簽准借用者，每次出借酌收場地設備使用費，如附表一。	1.條文號異動 2.內文沒修正
<u>十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文號異動 2.內文沒修正

附表一（修正條文）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每小時計費
場地名稱	上午場 0800-12:00	下午場 13:00-17:00	晚上場 18:00-22:00 及例假日等非 上班各場次	<u>整日</u> <u>08:00-22:00</u> <u>上班日</u>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湖畔講堂	6000 元	6000 元	6800 元	<u>22000 元</u>	2000/ <u>3000</u> 元
電腦教室	9000 元	9000 元	9800 元	<u>26000 元</u>	3000/ <u>4500</u> 元
<u>推廣教室</u>	<u>4000 元</u>	<u>4000 元</u>	<u>4800 元</u>	<u>14000 元</u>	<u>1500/2000 元</u>

附表一（原 條 文）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鐘點計費
場地名稱	上午場 0800-12:00	下午場 13:00-17:00	晚上場 18:00-22:00 及例假日等非上班 各場次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湖畔講堂	6000 元	6000 元	6800 元	2000/2200 元
電腦教室	9000 元	9000 元	9800 元	3000/3200 元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場館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6/1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本館各場館之借用及管理事宜，訂定本要點，以加強場館之有效使用。
- 二、本館場館僅提供校內單位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教育或文化藝術等活動為原則。
- 三、本館場館名稱及使用人數如下：
 - (一)資訊棟：C108 湖畔講堂 192 人、C119 電腦教室 60 人、推廣教室 80 人
 - (二)鏡心書院：電腦教室 60 人
- 四、各單位場館借用程序及借用優先順序
 - (一)校內單位借用，除特殊情形外，會議及活動應於五個工作天前(不包含例假日)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一般課程應於前一日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二)湖畔講堂借用之優先順序，以支援本校教學及本館活動為優先，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本校學生含系學會活動再次之。
 - (三)各類支援優先序除依前項原則辦理外，申請借用時段如有衝突，由本館依活動性質協調優先順序，借用單位應配合本館協調決議執行，不得提出異議。
 - (四)本校各單位每學期申請各館場館以三次為原則，通識講座及電腦教學課程不受此項限制。
 - (五)場館借用一律以紙本申請表為借用依據，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但可查詢)，以符公平公開借用原則。
- 五、本館場館僅接受上班時段借用，如借用時間遇 12:00-13:30 或其他非上班時段，則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由借用單位核實編列場館服務工讀費並提供誤餐餐盒。
- 六、使用規定
 - (一)電器設備及布幕擴音設備之使用，必須由本館管理人員代為操作，或由管理人員告知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操作，並不得任意更換接線。
 - (二)另租借單位架設增加電力之設施，需先行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交合格電工施行之，合格電工由申請單位自聘。
 - (三)N 次方講堂等開放性場域之使用，應注意音量，以不干擾讀者為原則。
- 七、凡於本館場館播放影片(音樂)，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未經授權或未具公開放映版權之影片(音樂)，由借用單位自負著作權法相關責任。
- 八、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館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使用本館場地如有辦理動態或其他有安全虞慮之活動者，借用單位請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
- 九、舉辦活動在本館內所張貼之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館核驗後，應由本館指定地點，始得張貼；並嚴禁使用膠帶類產品進行佈置或張貼(不脫膠產品除外)。嚴禁使用爆裂物、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氫氣球等為活動用品。
- 十、借用單位或社團應負責所借場館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十一、借用時間包括佈置及清理場館時間，借用者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及將場館整理完畢，並通知本館工作人員檢查。

十二、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逕行撤銷後並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非法販售之商業行為。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館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五)擅自將本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十三、為保障讀者使用本館權益及考量進出館安全動線，上述未規範之場域（如圖書棟大廳、南門湖畔廣場、北門前草坡或二樓川廊等）原則上不予借用，如有特殊需求仍須借用，請以專簽並簽會本館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借用。

十四、校外單位經專案簽准借用者，每次出借酌收場地設備使用費，如附表一。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每小時計費
場地名稱	上午場 0800-12:00	下午場 13:00-17:00	晚上場 18:00-22:00 及例假日等非 上班各場次	整日 08:00-22:00 上班日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湖畔講堂	6000 元	6000 元	6800 元	22000 元	2000/3000 元
電腦教室	9000 元	9000 元	9800 元	26000 元	3000/4500 元
推廣教室	4000 元	4000 元	4800 元	14000 元	1500/2000 元

決議：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1 點附表【表二(一)、(二)、(四)】及第 17 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乙份，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約用人員薪資標準表修訂研究小組討論(105 年 7 月 13 日)研擬、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資標準表修訂草案公聽會(105 年 9 月 20 日)決議、人事室 105 年 9 月 30 日簽(公文號：1051005947 號)及本校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本要點第 11 點附表【表二(一)草案】之「行政助理」薪資各等級學歷最高薪均各增加 7 級(最高至 40,569 元)、修正行政助理薪資標準表備註欄說明二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以退休教官身份聘用者，晉至 265 薪點(32,092 元)及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31515 號函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每月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21,009 元，調整本校行政助理薪資標準表高中畢業者起薪由原每月 20,587 元，調整後為每月 21,193 元。
- 三、修正本要點第 11 點附表【表二(二)草案】之契僱人員薪資標準表之「契僱書記」最高薪增加 4 級(最高至 38,752 元)、契僱人員之「契僱辦事員」最高薪增加 3 級(最高至 42,385 元)。
- 四、修正本要點第 11 點附表【表二(四)草案】之「行政專員」薪資大學及碩士學歷者，最高薪均各增加 4 級(最高至 47,835 元)。「行政專員」博士學歷之敘薪標準，與專業經理人有性質相同處，故予廢除行政專員博士學歷之敘薪標準。
- 五、有關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七點年終考核結果，設立優等制度其基本精神係以鼓勵性質為主，然而現行制度及推動以來獲考列優等人員中，同一人重覆考列優等次數過多，且有集中之現象，因而相對排擠其他優秀之約用人員，故擬修正增列「連續二年考列優等者第三年不得再提列為優等」條文，爰此修正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

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助理薪資標準表【表二(一)】(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97.04.10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22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3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1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9.03 召開)

0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第 00 次 00 會議審議通過 (000.00.00 召開)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等級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33	335	40,569					一、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護理師準用本表規定。 二、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大專畢業以上學歷，並有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危機管理及學生事務工作相關經驗者，薪資上限適用退休(伍)法令規範(以退休教官身份聘用者，自 215 薪點起支，惟具上校職級者，自 245 薪點起支，晉至 <u>265</u> 薪點止)。 三、護理師需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證書，自 245 薪點起支，晉至 300 薪點止。 四、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五、本表自民國 <u>106 年 1 月 1 日</u> 起實施。
32	330	39,963					
31	325	39,358					
30	320	38,752					
29	315	38,147					
28	310	37,541					
27	305	36,936					
26	300	36,330					
25	295	35,725					
24	290	35,119					
23	285	34,514					
22	280	33,908					
21	275	33,303					
20	270	32,697					
19	265	32,092					
18	260	31,486					碩 士 以 上 學 位 畢 業 者
17	255	30,881					
16	250	30,275					
15	245	29,670					
14	240	29,064					
13	235	28,459					
12	230	27,853					
11	225	27,248					
10	220	26,642					
9	215	26,037					
8	210	25,431					
7	205	24,826					
6	200	24,220					
5	195	23,615					
4	190	23,009					大 學 畢 業 者
3	185	22,404					
2	180	21,798					
1	175	21,193					
			者 畢 業 者	高 中 畢 業 者	五 (一) 、 (二) 、 (三) 專 畢 業 者		

修正前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助理薪資標準表【表二(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97.04.10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22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3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1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9.03 召開)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等級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27	300	36,330					一、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護理師準用本表規定。 二、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大專畢業以上學歷，並有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危機管理及學生事務工作相關經驗者，薪資上限適用退休(伍)法令規範（以退休教官身份聘用者，自 215 薪點起支，惟具上校職級者，自 245 薪點起支，晉至 260 薪點止）。
26	295	35,725					
25	290	35,119					
24	285	34,514					
23	280	33,908					
22	275	33,303					
21	270	32,697					
20	265	32,092					
19	260	31,486					
18	255	30,881					
17	250	30,275					
16	245	29,670					
15	240	29,064					三、護理師需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證書，自 245 薪點起支，晉至 300 薪點止。 四、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五、本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4	235	28,459					
13	230	27,853					
12	225	27,248					
11	220	26,642					
10	215	26,037					
9	210	25,431					
8	205	24,826					
7	200	24,220					
6	195	23,615					
5	190	23,009					
4	185	22,404					
3	180	21,798	高中畢業者	五(二)、三)專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者	
2	175	21,193					
1	170	20,587					
			高中畢業者	五(二)、三)專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者	

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契僱人員薪資標準表【表二(二)】(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97.04.10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3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1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9.03 召開)

0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第 00 次 00 會議審議通過 (000.00.00 召開)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 職 稱 敘 薪 標 準		備 註
15	350	42,385			一、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二、本表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4	340	41,174			
13	330	39,963			
12	320	38,752			
11	310	37,541			
10	300	36,330			
9	290	35,119			
8	280	33,908			
7	270	32,697			
6	260	31,486			
5	250	30,275			
4	245	29,670		契僱辦事員	
3	240	29,064			
2	235	28,459			
1	230	27,853			
			契僱書記		

修正前

國立臺東大學契僱人員薪資標準表【表二(二)】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97.04.10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10.3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09.08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0.11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3.09.11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4.09.03 召開）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 職 稱 敘 薪 標 準		備 註
15	350	42,385			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14	340	41,174			
13	330	39,963			
12	320	38,752			
11	310	37,541			
10	300	36,330			
9	290	35,119			
8	280	33,908			
7	270	32,697			
6	260	31,486			
5	250	30,275			
4	245	29,670		契僱辦事員	
3	240	29,064			
2	235	28,459			
1	230	27,853			
			契僱書記		

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專員薪資標準表【表二(四)】(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12.18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6.24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11.04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3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1 召開)
 0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第 00 次 00 會議審議通過 (000.00.00 召開)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等級學歷敘薪標準		備 註
24	415	50,257			一、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二、本表自民國 <u>106 年 1 月 1</u> 日起實施。
23	410	49,651			
22	405	49,046			
21	400	48,440			
20	395	47,835			
19	390	47,229			
18	385	46,624			
17	380	46,018			
16	375	45,413			碩士學位畢業者
15	370	44,807			
14	365	44,202			
13	360	43,596			
12	355	42,991			
11	350	42,385			
10	345	41,780			
9	340	41,174			
8	335	40,569			
7	330	39,963			
6	325	39,358			
5	320	38,752			
4	315	38,147			
3	310	37,541			
2	305	36,936			
1	300	36,330			
			畢業者	大學	

修正前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專員薪資標準表【表二(四)】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12.18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6.24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11.04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3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1 召開)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 等 級 學 歷 敘 薪 標 準			備 註
20	395	47,835				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19	390	47,229				
18	385	46,624				
17	380	46,018				
16	375	45,413				
15	370	44,807				
14	365	44,202				
13	360	43,596				
12	355	42,991				
11	350	42,385				
10	345	41,780				
9	340	41,174				
8	335	40,569			博士學位畢業者	
7	330	39,963				
6	325	39,358				
5	320	38,752				
4	315	38,147	碩士學位畢業者			
3	310	37,541				
2	305	36,936				
1	300	36,330				
		大學畢業者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7 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分數及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1.優等：九十分以上。 2.甲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3.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4.丙等：不滿七十分。 (二)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優等：得晉敘一級、給與一萬元績優獎金及特別假五天。 2.甲等：得晉敘一級。 3.乙等：留支原薪級。 4.丙等：終止契約。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年終考核受考總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u>連續二年考列優等者第三年不得再提列為優等。</u> 年度內因工作調整或取得較高學歷已改敘晉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十七、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分數及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1.優等：九十分以上。 2.甲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3.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4.丙等：不滿七十分。 (二)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優等：得晉敘一級、給與一萬元績優獎金及特別假五天。 2.甲等：得晉敘一級。 3.乙等：留支原薪級。 4.丙等：終止契約。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年終考核受考總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年度內因工作調整或取得較高學歷已改敘晉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一、依據本校約用人員薪資標準表修訂研究小組討論(105.7.13)研擬、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資標準表修訂草案公聽會(105.9.20)決議及人事室 105 年 9 月 30 日簽(公文號：1051005947 號)辦理。 二、有關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七點年終考核結果，設立優等制度其基本精神係以鼓勵性質為主，然而現行制度及推動以來獲考列優等人員中，同一人重覆考列優等次數過多，且有集中之現象，因而相對排擠其他優秀之約用人員，故擬修正增列「連續 2 年考列優等者第 3 年不得再提列為優等」條文。爰修正相關內容。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03.27 召開)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3.6.11.21 點通過 (97.05.22 召開)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1.32 點通過 (97.12.18 召開)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32 點通過 (98.04.20 召開)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3.11.32 點通過 (99.11.04 召開)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1.3.6.7.8.11.12.13.15.17.18.19.21.32 點通過 (101.10.11 召開)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5.6.12.15.17.21.24 點通過 (102.04.18 召開)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6.9.肆.12.17 點通過 (103.02.13 召開)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 點通過 (103.06.19 召開)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3.6.7.11.12.15 點通過 (103.09.11 召開)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103.12.15 召開)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2 點通過 (105.04.21 召開)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1 點附表【表二(一)、表二(二)、表二(四)】及第 17 點通過 (105.00.00 召開)**

壹、總則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所需經費，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上開收入支應其人事費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校人員、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人事費以自籌收入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進用職稱、升遷及資格條件

三、約用人員依工作性質類別分為專業經理人、行政專員、行政助理、事務員、技術師、護理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諮商心理師、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職稱，其進用資格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求之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擬訂之。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不足法定比率人數時，除工作性質特殊外，前項新進約用人員應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資格。

四、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

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退休人員（不含軍訓教官）應退休逾十二個月，始得進用為約用人員。

約用人員應確保公務機密，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約用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停止職務尚在執行中。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十）曾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遭解聘（僱）或不續聘（僱）者。

約用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

參、進用與終止契約

六、各單位進用人員時，應外補公開甄選或由校內約用人員陞遷甄審方式填列陞任意願調查表【表一(一)】及陞任評分標準表【表一(二)】送人事室遴補之，公告甄審（選）期間至少三日，由用人單位就應徵人員中遴選 2 至 5 人參加面試，經審核小組面試審議並排定順序，陳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進用。如需進用二人以上時，其遴選參加面試人數及排定順序人數，得增加之。約用人員甄審（選）必要時得舉行測驗。

審核小組委員由用人單位主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必要時，得分別指派人員代理或增加委員人數。審核小組面試由人事室召集，用人單位主管擔任主席。

本校新進約用人員到職當日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各用人單位應與約用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格式(如附件)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

本校因組織調整、工作變更或業務需要，得調整約用人員工作單位，及依工作性質類別調整薪資，並於核定後修訂契約工作內容。

七、校長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校長或各級主管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應即迴避進用。

約用人員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八、約用人員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得訂約至年終。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

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經預告程序提前終止契約。約用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提出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約用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契約有效期間，契約期滿經續聘者，得准予申請延長。

約用人員經簽准留職停薪者，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申請職務代理人。

十、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肆、薪資及獎金

十一、約用人員之工作薪資，按月依本校約用人員薪資標準表（如附表【表二（一）、（二）、（三）、（四）、（五）、（六）】）規定辦理，並應於次月五日前發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進用支領月退休金（俸）公教及軍職人員為約用人員，依其適用退休（伍）法令規範之再任規定，辦理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十二、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應按其工作性質類別、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簽准進用之職稱。依職稱按進用人員學歷資格之最低薪級起薪。約用人員任現職滿二年且連續二年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所任職稱薪級範圍內申請改（換）敘薪級。約用人員薪資，得由用人單位與約用人員約定，惟不得高於本校薪資標準表規定，並明訂於契約。

本校薪資標準表核定修正時，現有約用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類別、職稱、學歷及年終考核資料改（換）敘相當薪級。現有約用人員薪給高於修訂後薪資標準表之薪級標準時，按原支薪給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薪給調整而併銷。

為激勵本校約用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並落實年終考核獎懲機制，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按本校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表（如附【表三】），於每年農曆春節十日前一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本校約用人員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陞遷甄審或第四項規定調整工作單位時，由職責較重或薪級較高改調職責較輕或薪級較低之工作類別時，依改調後之薪資標準表最低薪級起薪，並依原任工作年終考核甲等以上之年資，按年提敘至最高級為止；由職責較輕或薪級較低改調職責較重或薪級較高之工作類別時，依改調後支薪資標準表最低薪級起薪，原敘薪級高於最低薪級時換敘相當等級。

十三、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伍、差勤、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

十四、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由本校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另訂之。

十五、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在不影響本職業務並經主管同意者，得於校內兼任一個研究計畫助理，惟不得兼任科技部計畫助理或臨時工，且兼職酬勞最高不得超過薪給之

三分之一。

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課或擔任臨時工。

前述二項校外兼職、兼課限制情形，因業務特殊需要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約用人員之考核分為下列二種：

(一) 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間由試用單位主管負責考核，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

(二) 年終考核：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在職期間不滿一年者，不辦理考核。

十七、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 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4. 丙等：不滿七十分。

(二)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優等：得晉敘一級、給與一萬元績優獎金及特別假五天。

2. 甲等：得晉敘一級。

3. 乙等：留支原薪級。

4. 丙等：終止契約。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年終考核受考總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連續二年考列優等者第三年不得再提列為優等。

年度內因工作調整或取得較高學歷已改敘晉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十八、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考列優等：

(一) 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

(二) 年度內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三) 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四)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五)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異表現，經公開表揚者。

(六) 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七) 參加全校性以上會議或比賽，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

(八) 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十九、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惟於考核年度內，具有前點績優事蹟，經用人單位簽准功過抵銷者，不受此限。

(一) 請延長病假或有曠職紀錄者。

(二) 曾被登記遲到早退全年累積次數達六次以上者。

(三) 曾漏未刷卡簽到退全年累積次數達十次以上者。

(四) 平時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五) 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六) 辦理服務工作成果不佳，影響單位績效，有具體事實者。

(七) 各項職能講習訓練，未參加達二次以上者，惟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約用人員在受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有確實證據者，應予考列丙等：

(一)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

(二)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三)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四)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約用工作人員聲譽。

- (五)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教職員工生，致損害工作人員聲譽。
- (六)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誣陷侮辱同事，致損害機關或工作人員聲譽。
- (七) 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依前項各款情事評擬丙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核委員會從嚴審核。

二十一、對於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及獎懲，應由主管人員評擬，經考核委員會初核後，送由校長核定。

考核委員會共九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約用人員票選三人組成之，由副校長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之。

二十二、約用人員平時獎懲，應為訓練、進修、績優人員選拔、續約及年終考核評定分數等之重要依據。

平時獎懲由單位主管擬處交由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

平時獎懲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獎懲得互相抵銷。

二十三、約用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

二十四、本校擬予約用人員終止契約、考列丙等或懲處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書面申辯之機會。

二十五、約用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參加時數列入年終考核重要參據。

約用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二十六、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不得要求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得自費參加公餘進修，並得於成績及格後檢據申請補助，最高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約用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陸、保險及離職

二十七、約用人員於到職日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未於當日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致生損害自身權益者，由約用人員自行負責。

二十八、約用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得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但各項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二)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之各項福利如下：

- (一) 申領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
- (二) 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 (三) 參加本校各類教職員工社團活動。
- (四) 本校各項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五)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之使用。
- (六)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柒、附則

三十、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

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

三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第8條。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9條辦理。
- 三、前揭辦法第9條第2項所稱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爰此，修正法規審議程序之條文，以符法制。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u>臺幣一千</u>元整。校內審查委員：審查費新<u>臺幣一千</u>元整。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新<u>臺幣一千</u>元整，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u>臺幣一千五百</u>元整。校內審查委員每人新<u>臺幣一千五百</u>元整。校外審查委員每人新<u>臺幣一千五百</u>元整；且支付差旅費。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碩士班以<u>三</u>人為原則，博士班以<u>五</u>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審查費，由學生支付。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u>台幣壹仟</u>元整。校內審查委員：審查費新<u>台幣壹仟</u>元整。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新<u>台幣壹仟</u>元整，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u>台幣壹仟伍佰</u>元整。校內審查委員每人新<u>台幣壹仟伍佰</u>元整。校外審查委員每人新<u>台幣壹仟伍佰</u>元整；且支付差旅費。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碩士班以<u>3</u>人為原則，博士班以<u>5</u>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審查費，由學生支付。	文字酌予修正，將數字用語改以國字小寫、新台幣之「台」改以中文正體字「臺」表示。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新<u>臺幣二千</u>元整。校內口試委員新<u>臺幣二千</u>元整。校外口試委員新<u>臺幣二千</u>元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新<u>台幣貳仟</u>元整。校內口試委員新<u>台幣貳仟</u>元整。校外口試委員新<u>台幣貳仟</u>元	文字酌予修正，將數字用語改以國字小寫、新台幣之「台」改以中文正體字「臺」表示。

整；且支給差旅費。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新<u>臺幣二千</u>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每人新<u>臺幣二千</u>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每人新<u>臺幣二千</u>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以<u>三</u>人為原則，博士班以<u>五</u>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口試費用，由學生支付。	整；且支給差旅費。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新<u>台幣貳仟</u>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每人新<u>台幣貳仟</u>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每人新<u>台幣貳仟</u>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以<u>3</u>人為原則，博士班以<u>5</u>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口試費用，由學生支付。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後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u>臺幣六千</u>元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u>臺幣八千</u>元整。 二、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指導教授為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三、若採有<u>二</u>名以上之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後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u>台幣陸仟</u>元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u>台幣捌仟</u>元整。 二、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指導教授為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三、若採有<u>2</u>名以上之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文字酌予修正，將數字用語改以國字小寫、新台幣之「台」改以中文正體字「臺」表示。
第八條 本辦法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u>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8條、第9條辦理。 二、前揭辦法第9條第2項所稱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爰此，修正法規審議程序之條文，以符法制。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修正後全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96.03.1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97.04.24)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口試費、差旅費及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整。校內審查委員：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整，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校內審查委員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校外審查委員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碩士班以三人為原則，博士班以五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審查費，由學生支付。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新臺幣二千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新臺幣二千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新臺幣二千元整；且支給差旅費。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新臺幣二千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以三人為原則，博士班以五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口試費用，由學生支付。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後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六千元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整。

二、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指導教授為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三、若採有2名以上之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第五條 審查費及論文指導費核給程序：由各系所檢附計畫審查表或論文考試審定書，再根據本辦法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第六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差旅費發放標準述如下：

核給金額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付之；但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不得支領。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研究生口考審查、差旅費」專款支付，其他考試雜費一律由各系所業務費支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註：本辦法第4條規定應於97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現有研究生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決議：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獎助學金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因外國學生招生及選送本校學生赴國外姐妹校進行交換之相關業務自105年8月起由教務處移轉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獎助學金要點」內容(本案適用對象為105學年度春季班入學之外國學生)。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法規內容。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二)每年獎助 9 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獎助 2 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二學年以上之雙聯學制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u>7 至 10 學分</u>，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8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方式如下： (四) <u>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本條文刪除)</u>	四、 (二)每年獎助 9 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獎助 2 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二學年以上之雙聯學制課程。<u>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10 學分</u>，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8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方式如下： (四) <u>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u>	一、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習學分數變更 二、刪除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五、「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會)，<u>由研發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教師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u>，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	五、「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會)，<u>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綜合業務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u>，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	審查委員會加入業管單位主管
六、學生應於<u>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u>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六、學生應於<u>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將申請時間更改為每年兩次受理
七、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u>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u>提送本審查會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斟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列備取或從缺。視實際需要，本審查會得要求業務單位辦理第二次申請作業。	七、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u>教務處</u>提送本審查會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斟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列備取或從缺。視實際需要，本審查會得要求業務單位辦理第二次申請作業。	業管單位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修正後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5.04.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5.11.2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96.12.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97.06.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98.01.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9.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2.26)

一、為鼓勵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提升國際化程度，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強化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非當學期畢業學生，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三、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 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碩、博士班:由系(所)推薦。

(二) 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四、獎助內容

(一) 每年獎助 35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或 80 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

每人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八萬元，由「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考量申請學校、地區、學費等因素，於「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獎助額度，無須檢具核銷。

(二) 每年獎助 9 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獎助 2 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二學年以上之雙聯學制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10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8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

每人補助方式如下：

1. 學雜費：按實支檢據核銷。

2. 生活費：依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月支生活費標準八折計算，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補助一學期以六個月計，補助一學季以四個月計。

3. 獎助總額度每人每年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若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或膳食費者，由「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酌予調整獎助額度。

(三) 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教育部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

(四) 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五、「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會)，由研發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教師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

六、學生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一) 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 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 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四)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 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六)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七)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

七、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提送本審查會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斟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列備取或從缺。視實際需要，本審查會得要求業務單位辦理第二次申請作業。

八、學籍與其它相關事宜

(一) 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 (含) 以上。

(二)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申請辦理。

(三)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四) 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五) 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

九、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一) 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1. 申請一學期以上者繳交註冊費、學分費正本收據及支領生活費期間之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
2. 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3. 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4. 繳交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二) 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三) 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生活適應等事宜。

十、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本審查會並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與人數。

十一、經審議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出國進修學生切結書(如附件三)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應填具出國進修獎助學金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五)，所遺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外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

表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生適用

語言	標準值
英文	1.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527 分以上。 2.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97 分以上。 3.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71 分以上。 4.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5.5 分以上。 5.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6.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 7.多益測驗(TOEIC)750 分以上。
日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1 級合格。
法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4 以上。 3.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DELF2)以上。
德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TDN4 以上。
西班牙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中級(Nivel Intermedio)以上。
韓文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主辦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Ⅱ(3 級)以上及格。
其他	如擬前往進修之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韓文，則須取得該擬進修國家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表二：學士班學生適用

語言	標準值
英文	1.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457 分以上。 2.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37 分以上。 3.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47 分以上。 4.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4.0 分以上。 5.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6.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 7.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
日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2 級合格。
法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
德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ZD)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韓文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主辦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 (1 級)以上及格。
其他	如擬前往進修之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韓文，則須取得該擬進修國家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研發處填寫)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兩吋照片)	
身分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系所： 班級： 學號：	電話(住家)：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外語能力 (請選填並 檢附證明)	英語	測驗名稱_____ 級數或分數_____			
	日語	測驗名稱_____ 級數或分數_____			
	法語	測驗名稱_____ 級數或分數_____			
	其他語言()	測驗名稱_____ 級數或分數_____			
前往進修之學校:(請填寫完整中、英文校名，包含國家及城市或地區)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 (含學院名)		預定進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所需具備資料： ☐ 獎助申請表乙份 ☐ 在學成績單乙份 ☐ 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修課計畫(申請暑期進修者免附) ☐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結果		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主席	
		☐ 審核通過 獎助額度_____元 ☐ 審核不通過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出國進修學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生，
受領「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前往 _____(國家) _____大
學研修，研修期間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本人已知悉下列事項並同意遵守：

- 一、 本人申請出國研修學習，如經研修學校審核不通過，或因其他緣故未能前往研修學校，即喪失獎助學金資格。
- 二、 本人於國外學校就讀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及入學手續。
- 三、 本人於國外學校就讀期間，應密切與本校保持聯繫，並恪遵兩校校規，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四、 本人於出國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中輟研修學校之學業；研修期滿即應返回本校繼續就讀一學期(含)以上。若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獎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五、 本人於研修期滿，應檢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國立臺東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若未依約取得規定之學分數，學校得予停止或追回獎助學金。
- 六、 本人於研修期滿返國後 30 日內應檢附相關原始單據、研修成果心得報告書及成績證明文件辦理核銷。如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助學金情形者，應按校方計算之償還金額，於通知日起 30 日內一次償還。
- 七、 本人若因出國交換學習致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願自負全責。
- 八、 本校不負擔國外交換學習期間之保險，相關保險(含醫療、意外等)應依本人需求自行購買。
- 九、 本人應覓保證人 1 人作保，於本人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致發生應償還獎助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獎助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校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應償還之全部獎助費用。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具結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同意申請人_____現就讀於國立臺東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前往_____ (國家)_____大學研修大學研修學分，並同意遵守本計畫規定事項：

- 一、 本人瞭解貴校受領獎學金赴國外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及義務，並保證督導申請人於國外學校求學期間遵守兩校之規定及當地法令。
- 二、 本人同意提供申請人於研修期間在當地學習、生活、醫療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 三、 本人瞭解申請人在海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國立臺東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並不負責學生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 本人瞭解申請人於出國進修期間不得任意放棄或中輟研修國之學業。研修期滿後，亦不得滯留該研修國或延遲返國。若有違反願賠償校方所有獎助學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 申請人若未依約取得規定之學分數，本人瞭解申請人即喪失受領獎助學金之資格，其赴國外進修之費用將由本人自行負擔，並於學校通知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學金。
- 六、 本人將與學校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申請人間之聯繫。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上揭全部敘述，並願放棄與此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地址：_____ 立書日期：_____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 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所， _____
年 級 學 生 (學 號 : _____) 。 茲 因
_____(原因)，自願放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錄取資格，自即日起，由學校執行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獎助學金撤銷之相關行政作業，本人概
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學生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日期：_____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將正本繳交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並請各放棄錄取人
自留影本存底。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決議：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適用對象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新生)，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因外國學生招生及選送本校學生赴國外姐妹校進行交換之相關業務自 105 年 8 月起由

教務處移轉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內容。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法規內容。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第3點、第5點以及第7點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獎助學金種類： (一)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 新生獎助學金：<u>第一學年每月 5,000 元。</u> 2. 在校生獎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u>無不及格者：次學年每月 5,000 元。</u> (二) 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獎助學金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但以學生實際在境內學習之月數為上限。	三、獎助學金種類： (一)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 新生獎助學金：每月 <u>8,000 元。</u> 2. 在校生獎助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列班上前 10%者：每月 12,000 元。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列班上前 25%者：每月 10,000 元。 (3)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列班上前 50%者：每月 8,000 元。 3. 免全額學雜費。 4. 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u>獎助學金種類，可視審核結果搭配組合之。</u>獎助學金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但以學生實際在境內學習之月數為上限。 (二) 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一、外國學生獎學金為吸引外國學生前來就讀之重要誘因，特保留第一學年之新生獎助學金。 二、外國學生以中文修課較難與本國生競爭成績；為簡化獎助金種類：故刪除(1)~(3)。 三、每月 5000 元 X 10 個月 = 50000 元，每學期共 25000 元。約等同外國學生收費標準減半，與本國生相當。 四、為簡化獎助學金之種類，刪除 3~4。 五、交換生獎助學金：條文不變。
五、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 秋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春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新生提出入學申請時，可一併提出申請獎助學金之需求。 前項申請於期限內向本校<u>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u>提出申請，送「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三) 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教務處、學務處、<u>研究發展處</u>、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	五、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 秋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春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新生提出入學申請時，可一併提出申請獎助學金之需求。前項申請於期限內向本校<u>教務處綜合業務組</u>提出申請，送「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二) 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u>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u>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教	一、業管單位變更：105 學年度起，本獎助學金業務由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負責 二、因應外國學生對本獎學金核發的申覆，特加上「與相關事務」，以利處理。

之， <u>研發長</u> 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 <u>與相關事務之</u> 審核。	務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	
七、 <u>獲得本校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可同時領取校外機構所頒發之獎助學金，也可在校內擔任學習型或勞雇型工讀。</u>		一、為嘉惠外國學生，並鼓勵校內工讀，特增列本條。 二、原要點七、八條依序改為八、九條。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NTTU)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Programs

修正辦法條文	原辦法條文	
3. Types of Scholarships: (1.)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A. Scholarship for newly admitte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st academic year NT\$ 5,000 per month. B. Scholarship for currently enrolle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ith official student status: Students whose average grades of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all pass: the next academic year NT\$ 5,000 per month.	3. Types of Scholarships: <u>(1.)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u> <u>A. Scholarship for newly admitte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T\$ 8,000 per month.</u> B. Scholarship for currently enrolle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ith official student status: (i.) <u>Students whose average grade of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ranks in the top 10 percent of the class: NT\$ 12,000 per month.</u> (ii.) Students whose average grade of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ranks <u>in the top 25 percent of the class: NT\$ 10,000 per month.</u> (iii.) Students whose average grade of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ranks in the top 50 percent of the class: <u>NT\$ 8,000 per month.</u> C. <u>Full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 waivers.</u> D. <u>Hal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 waivers.</u>	
5. Application and review procedure: (1.) Students who enroll in the fall semester must apply by September 30 each year; those who enroll in the spring	5. Application and review procedure: (1.) Students who enroll in the fall semester must apply by September 30 each year; those who enroll in the spring semester must apply by March 31 each year. Upon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new students	

semester must apply by March 31 each year. Upon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new students can also apply for the Scholarships. Applications for Scholarship must be forwarded to <u>the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u> Applications will subsequently be sent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2.)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consists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u>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u>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NTTU's three Colleges. The convener of the Committee is <u>the Dea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u>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view of the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u>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u> <u>7.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grantees can also apply for other scholarships offered by external institutions.</u> <u>Grantees can also work part-time on campus.</u>	can also apply for the Scholarships. Applications for Scholarship must be forwarded to <u>the Student Recruitment Section Academic Affairs at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u> Applications will subsequently be sent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2.)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consists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u>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u> and NTTU's three Colleges. The convener of the Committee is <u>the Dean of the Academic Affairs,</u>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view of the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	---	--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修正後全文)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5.11.23)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6.05.17)
-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06.10)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06.30)
-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4.01.22)
-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4.09.03)
-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5.6.16)
-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促進本校姊妹校交流及提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獎助學金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三、獎助學金種類：

(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新生獎助學金:**第一學年每月 5,000 元。**

2.在校生獎助學金:前一學年各科成績平均**無不及格者:次學年每月 5,000 元。**

(二)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獎助學金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但以學生實際在境內學習之月數為上限。

四、申請條件：

(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於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可申請。

(二)交換生獎助學金：

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至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留學生。

五、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秋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春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新生提出入學申請時，可一併提出申請獎助學金之需求。

前項申請於期限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送「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二)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

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申請人須逐年申請、審核。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支領獎助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獎助學金發給：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者。

(二)受獎期間學科遭扣考或受學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該學年受獎資格。

(三)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由「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七、獲得本校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可同時領取校外機構所頒發之獎助學金，也可在校內擔任學習型或勞雇型工讀。

八、本校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專戶」接受校外捐贈。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NTTU)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Programs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Nov, 23, 2006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May, 17, 2007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10, 2010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30, 2011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anuary 22, 2015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September 03, 2015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16, 2016

1. In order to encourage enroll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trengthen relations with its sister schools, and heighten the level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NTTU) offers scholarships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thereby establishes guidelines for its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Program (the Program).
2. The Program's funds come from NTTU's endowment fund and the subsidy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actual number of the recipients may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NTTU.
3. Types of Scholarships:
 - (1.)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
 - A.Scholarship for newly admitted international students:**1st academic year NT\$ 5,000 per month.**
 - B.Scholarship for currently enrolle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ith official student status :
Students whose average grades of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all pass**: the next academic year **NT\$ 5,000 per month.**
4.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 (1.)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Al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ficially admitted by NTTU. This Scholarship is not available to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or those with dual or multiple citizenships. Applicants may not receive other scholarships from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s, nor may they apply for other scholarships from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s while enrolled at NTTU.
 - (2.) Exchange Student Scholarship:
All exchange students from overseas partner universities or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signed academic exchange agreements with NTTU.
5. Application and review procedure:
 - (1.) Students who enroll in the fall semester must apply by September 30 each year; those who enroll in the spring semester must apply by March 31 each year. Upon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new students can also apply for the Scholarships. Applications for Scholarship must be forwarded to **the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will subsequently be sent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 (2.)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consists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NTTU's three Colleges. The convener of the Committee is **the Dea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view of the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6.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is reviewed and offered annually, and students must apply each yea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ma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for a maximum of 4 years.

Graduate students who study for master's degree ma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for the maximum of 2 years.

Graduate students who study for doctoral degree ma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for the maximum of 4 years.

NTTU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Scholarship if one of the following occurs:

- (1.) Recipient who is suspended from study, expelled from school, transfer to other schools, or graduate.
- (2.) Recipient who is banned from examinations or receives disciplinary action from minor demerits upwards. After the date when the disciplinary action is confirmed,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cancelled the following month.
- (3.) Recipient who gives false information or receive other scholarships. If the allegation proved true,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will disqualify the recipient, who is obliged to repay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received Scholarship.

7.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grantees can also apply for other scholarships offered by external institutions.

Grantees can also work part-time on campus.

8. These guidelines have been examined by NTTU's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and thereby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NTTU. The same procedure should be followed for amendment.

決議：

提案六、本校與延安大學簽訂「交流合作協定書」，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因教育系與延安大學已長期進行交流，為深化兩校交流內容並進行研修生派遣及教師交流等活動，擬與延安大學簽訂「交流合作協定書」。
- 二、檢附延安大學簡介及「交流合作協定書」。



國立臺東大學與延安大學 交流合作協定書



國立臺東大學與延安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之交流合作計畫：

- 一、雙方每年以研修生的形式在相關專業選派學生開展交流，時間以6個月以內為宜。
- 二、研修生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費用按雙方規定辦理。食宿費與往返交通費由學生自己負擔。
- 三、接待學校應從每10名需繳研修費之研修生中，選擇成績最優異者1名給予與研修費相近之獎學金。
- 四、雙方每年可互派1至3名專業教師到對方學校進行學術交流訪問，訪問週期以6個月以內為宜。受訪學校積極為到訪者提供食宿方便。
- 五、研修生每10人得隨行1名教師到受訪學校交流，視同交流教師，名額依交換生人數比例增加(例如，每20名學生得隨行2名教師交流)，受訪學校免費招待隨行教師之住宿。
- 六、雙方教師在對方學校進行學術講座，應按當地標準發放薪酬。
- 七、交流互訪結束後，受訪學校應為到訪者核發交流或研修證明。
- 八、雙方可根據互訪和交流情況，組織其他形式的交流活動。舉辦單位可適當提供到訪人員在當地的食、住、行等費用，到訪者自行承擔往返交通費。
- 九、雙方利用雙方資源優勢，積極開展科研合作，並根據具體專案，擬定相應的合同。
- 十、兩校合作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應歸屬執行計畫主持人所屬校方所有。
- 十一、研修與交流活動期限結束後，到訪者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十二、雙方若中止協定書，在校研修的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 十三、本協定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一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定書雙方如無異議，到期自動延長一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曾耀銘

延安大學
校長 張金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決議：

提案七、擬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因應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綜合大樓教室停用及企業創新學院成立，修正場館借用管理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一)教學大樓：388 人座國際會議廳、125 人座視聽教室 A、94 人座視聽教室 B、42 人座視聽教室 D 及 50 人座普通教室九間(T307~T309、T311、T407~T409、T411~<u>T412</u>)、<u>電腦教室(T601、T413)</u> (二)演藝廳：230 人座。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一)教學大樓：388 人座國際會議廳、125 人座視聽教室 A、94 人座視聽教室 B、42 人座視聽教室 D 及 50 人座普通教室八間(T307~T309、T311、T407~T409、T411)。 (二)演藝廳：230 人座 <u>(三)綜合大樓：60 人座普通教室(C301~C303)三間、45 人座會議型教室(C204、C305、C306)三間及 50 人座電腦教室(C304)一間。</u> <u>(四)行政大樓：20人座普通教室(E505)、三樓20人座會議室及45人座普通教室(E506)各一間。</u>	一、因應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綜合大樓教室報部停用及企業創新學院成立，相關教室整合及服務管理需要，修正場館借用管理要點。 二、T413電腦教室目前簽核由產推處統籌營運管理，待完成移交程序後，由產推處權責服務。 三、E505、E506移轉為產學合作使用空間。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九-場地使用費附件表一 修正對照表

表一	場地使用費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鐘點計費
	場地名稱	早場 08:00~12:00	午場 13:00~17:00	晚場 18:00~22:00 及 例假日等非上班 時段各場次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u>修訂收費項次</u>	<u>T601、T413 電腦教室</u>	5000 元	5000 元	5800 元	2000 /2200 元
<u>現行收費項次</u>	<u>C304 電腦教室</u>	4000 元	4000 元	4800 元	1200 /1400 元
說明	一、T413電腦教室目前簽核由產推處統籌營運管理，待完成移交程序後，由產推處權責服務。 二、T601為新設48座電腦教室，T413為60座電腦教室(原為資管系管理舊有專科教室，妥善率約為8成)，兩教室設備投資及用電耗能皆有較高成本，依據圖資館電腦教室使用成本，60人座每場次9000元，即每人座位使用預算為150元，依此計算，				

48人座電腦教室使用預算應達每場次7200元，為提升電腦教室使用率，並回饋臺東工商借用經濟規模能力，建議修正該兩電腦教室如上表計算。 三、C304電腦教室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已依程序報廢拍賣。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

10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同年8月1日施行

105年6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及00年00月0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社教活動、學術演講、提倡國民終身學習教育活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規定，以加強場地之有效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一）教學大樓：388人座國際會議廳、125人座視聽教室A、94人座視聽教室B、42人座視聽教室D及50人座普通教室九間(T307~T309、T311、T407~T409、T411~T412)、電腦教室(T601、T413)

（二）演藝廳：230人座。

四、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用優先順序

（一）校外單位及社團，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十天(工作天，不含例假日，以下皆同)前備文、提供詳實企劃書及校外單位場地申請表，行文本校提出申請。

（二）校內單位借用，除特殊情形外，會議及活動應於五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一般課程應於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借用之優先順序，以支援本處教學及活動為優先，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本校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校外單位活動再次之。

（四）場館借用一律以紙本申請表為借用依據，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但可查詢)，以符公平公開借用原則。

五、使用規定

（一）電器設備及布幕擴音設備之使用，必須由本處管理人員代為操作，或由管理人員告知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操作，並不得任意更換接線。

（二）借用單位架設增加電力之設施，需先行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交合格電工施行之，合格電工由借用單位自聘。

六、凡於本校場館播放影片及音樂，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並由借用單位自負公開播映之全責。

七、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並自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八、舉辦活動在本校內所張貼之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校核驗後，應由本校指定地點，始得張貼；並嚴禁使用膠帶類產品進行布置或張貼(不脫膠產品除外)。嚴禁使用爆裂物、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氫氣球等為活動用品。

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一)及設備使用費。

（一）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點計費。

（二）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借用本處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一千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鋼琴租用(限國際會議廳)，每小時二千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場次單機一千元；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五百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

動，免收本項費用。

(三) 鐘點計價方式，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另附表一非上班時段已含加收每場次八百元或每小時二百元之場務服務人員工讀費或加班費，為不予優惠減收之費用。

(四) 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處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所租借場地依鐘點計價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時三十分。

(五) 前款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處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十、校各單位於本處所屬場館辦理各項活動，除教學訓輔及專案簽核免收費或酌予優惠者，均須依前點繳納場地使用費。各項活動或會議（不論主辦、合辦、協辦或承辦），主要經費來源非本校者，皆須編列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十一、收費與退費程序

(一)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處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費用，本處得取消租用權。

(二) 校外單位經同意使用者，應先付百分之五十訂金，收據影本送交本處備查確認，餘款於使用前繳納。

(三) 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

1. 借用日當天申請停用者，扣繳全額場地暨設備使用費。
2. 借用日前一至五日內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五十場地費。
3. 借用日五日前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二十五場地費。

(四) 本校遇有特殊需要、事故或政府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通知借用單位停用，所收款項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

十二、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本校各單位於本處所屬場館辦理各項活動，除教學訓輔及專案簽核免收費或酌予優惠者，均須依前點繳納場地使用費。各項活動或會議（不論主辦、合辦、協辦或承辦），主要經費來源非本校者，皆須編列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十三、符合下列情況之借用單位，得減免收取第九點中規定之場地暨設備使用費。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第六點規定：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者，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但已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廣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惟需繳納空調及電費時，依全額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活動發展，須於活動十天前檢附相關企劃書申請。

1. 非營利目的(無售票或學員收費等)活動免收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以正式活動及彩排(布置)各一場次為限，增加場次則每場次酌收半價場地使用費。
2. 收費活動須依場次繳納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3. 社團正式活動期間，指導老師須在場輔導。
4. 學生社團及各項成果發表會、畢業音樂會等活動於非上班時段借用場地，另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核實編列場務服務工讀費；專職人員須依薪支標準核實編列加班費。

(三) 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十四、申請使用本處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非法販售之其他商業行為。
- (三)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處場館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五) 擅自將本處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 十五、校外借用單位需彩排、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半價場地使用費，惟彩排及預演以一場次為限，第二次起全額收費。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八、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為擴大各類學者來校訪問，依相關學術主管建議提出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 <u>系、所、學程及中心</u> 得依實際需要，邀請訪問學者 <u>或接受訪問學者申請</u> 至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相關工作。	二、本校系、所、中心得依實際需要，邀請訪問學者至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相關工作。	一、增列學程。 二、本作業要點限由本校單位提出邀請，或有不足，因此擴大該作業要點，增列「接受訪問學者」作業申請。
三、受邀之訪問學者應為 <u>助理教授</u> 或相當 <u>助理教授</u> 職級以上之學者。	三、受邀之訪問學者應為 <u>副教授</u> 或相當 <u>副教授</u> 職級以上之學者。	擴大該作業要點，將「訪問學者」職級規定由副教授以上修改為「助理教授以上」。
五、訪問學者之邀請，應先經邀請單位 <u>系（所、學程及中心）</u> 務會議確認其訪問期間、演講、研究及相關義務，提出詳細之邀請計畫， <u>經研究發展處審核</u> ，簽請校長同意後邀請之。	五、訪問學者之邀請，應先經邀請單位 <u>系（所、中心）</u> 務會議確認其訪問期間、演講、研究及相關義務，提出詳細之邀請計畫，簽請校長同意後邀請之。	一、增列學程。 二、增列業管單位審核程序。
八、 <u>受訪</u> 單位 <u>得</u> 提供訪問學者研究空間、設備 <u>與住宿</u> ， <u>本校</u> 場館設施使用等權益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八、 <u>邀請</u> 單位應提供訪問學者研究空間與設備， <u>本校並得提供住宿</u> 宿舍，場館設施使用等權益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訪問學者」的接待機制，修正為接受訪問單位應提供訪問學者研究空間與設備及住宿宿舍。
九、 <u>他校博、碩士研究生得申請為訪問學員。相關權益得由系所參照訪問學者，視各系情況提供。</u>		增列第九點，擴大該作業要點，增列「訪問學員」。

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2.26)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4.06.2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05.00.00)

- 一、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系、所、學程及中心得依實際需要，邀請訪問學者或接受訪問學者申請至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相關工作。
- 三、受邀之訪問學者應為助理教授或相當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學者。
- 四、訪問學者應協助提升邀請單位學術水準，其應負之學術任務，由邀請單位所屬學院主管、單位主管與訪問學者商定之。
- 五、訪問學者之邀請，應先經邀請單位系(所、學程及中心)務會議確認其訪問期間、演講、研究及相關義務，提出詳細之邀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邀請之。
- 六、訪問學者訪問期間如在本校授課，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七、訪問學者之訪問期間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 八、受訪單位得提供訪問學者研究空間、設備與住宿，本校場館設施使用等權益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九、他校博、碩士研究生得申請為訪問學員。相關權益得由系所參照訪問學者，視各系情況提供。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訪問計畫申請書

受訪單位所屬學院		受訪單位 (系所中心)	
訪問學者 姓名		訪問學者 職級	
訪問學者原 服務單位			
訪問學者預定訪問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訪單位提供研究空間 編號		受訪單位提供 研究設備名稱	
訪問學者訪問期間相關任務經系務會議確認	☐ 是 ☐ 否		
詳述訪問學者應負之學術任務			
檢附訪問學者相關資料	現職： 學歷： 經歷： 成果著作目錄： 優良事蹟、得獎紀錄等： 其他相關資料：		
受訪單位 簽章	研發處	人事室	校長
承辦：	承辦：		
系所主管：	主任：		
院長	研發長：		

決議：

提案十、本校與浙江師範大學更新「交流合作協定書」，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因本校與浙江師範大學簽訂之「交流合作協定書」已於 2016 年 10 月屆滿期限，目前該校每學期平均選送 6 名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修(本校選送前往學生人數及該校選送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兩校協定書擬請准予更新。

項次	姊妹校名稱	兩校互相派遣交換生/交流生往來狀況	備註
1	浙江師範大學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本校選送交流生赴該校研修(交流期限 1 學期) ● 103 學年度上學期---7 名(6 女 1 男) ● 103 學年度下學期---3 名(2 女 1 男)	交流期限 1 學期
		姊妹校選送交換生來校研修(交換期限 1 學期) ● 101 學年度下學期---10 名(9 女 1 男) ● 102 學年度上學期---10 名(9 女 1 男) ● 102 學年度下學期---10 名(10 女) ● 103 學年度上學期---4 名(3 女 1 男) ● 103 學年度下學期---7 名(7 女) ● 104 學年度上學期---8 名(7 女 1 男) ● 104 學年度下學期---6 名(6 女) ● 105 學年度上學期---5 名(4 女 1 男)	交流期限 1 學期

二、檢附浙江師範大學「交流合作協定書」如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與浙江師範大學 交流合作協定書



國立臺東大學與浙江師範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之交流合作計畫：

- 一、雙方每年以研修生的形式在相關專業選派學生開展交流，時間以 6 個月以內為宜。
- 二、研修生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費用按雙方規定辦理。食宿費與往返交通費由學生自己負擔。
- 三、接待學校應從每 10 名需繳研修費之研修生中，選擇成績最優異者 1 名給予與研修費相近之獎學金。
- 四、雙方每年可互派 1 至 3 名專業教師到對方學校進行學術交流訪問，訪問週期以 6 個月以內為宜。受訪學校積極為到訪者提供食宿方便。
- 五、研修生每 10 人得隨行 1 名教師到受訪學校交流，視同交流教師，名額依交換生人數比例增加(例如，每 20 名學生得隨行 2 名教師交流)，受訪學校免費招待隨行教師之住宿。
- 六、雙方教師在對方學校進行學術講座，應按當地標準發放薪酬。
- 七、交流互訪結束後，受訪學校應為到訪者核發交流或研修證明。
- 八、雙方可根據互訪和交流情況，組織其他形式的交流活動。舉辦單位可適當提供到訪人員在當地的食、住、行等費用，到訪者自行承擔往返交通費。
- 九、雙方利用雙方資源優勢，積極開展科研合作，並根據具體專案，擬定相應的合同。
- 十、兩校合作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應歸屬執行計畫主持人所屬校方所有。
- 十一、研修與交流活動期限結束後，到訪者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十二、雙方若中止協定書，在校研修的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 十三、本協定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一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定書雙方如無異議，到期自動延長一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曾耀銘

浙江師範大學
校長 蔣國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